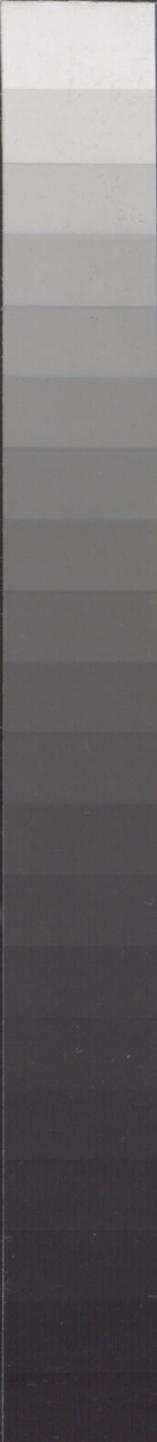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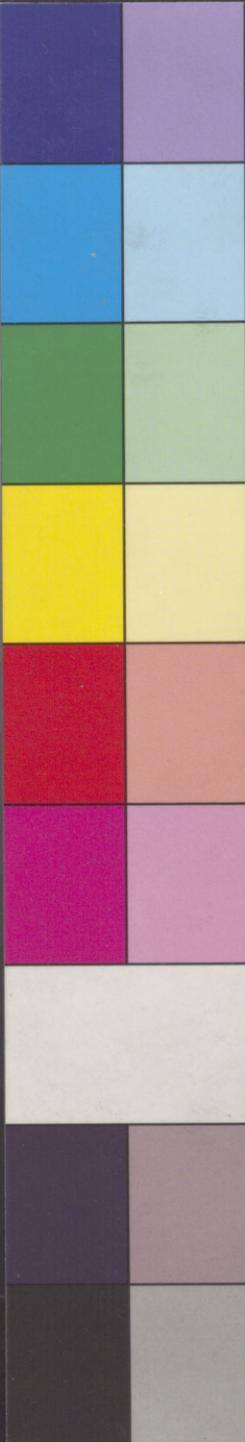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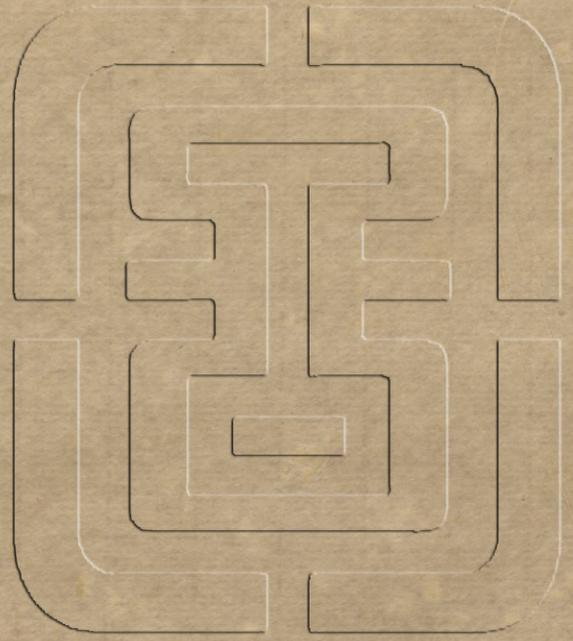


Centimetres
TIFFEN Color Control Patches
© The Tiffen Company, 2007

Blue
Cyan
Green
Yellow
Red
Magenta
White
3/Color
Black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

名例二 凡一十一條

八議者 此名議章

諸八議者犯死罪皆條所坐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
定奏裁 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

疏議曰 此名議章八議人犯死罪者皆條錄所犯應死之坐
及錄親故賢能功勤賓貴等應議之狀先奏請議依令都堂
集議議定奏裁

註 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

疏議曰 議者原情議罪者謂原其本情議其犯罪稱定刑之
律而不正決之者謂奏狀之內唯云準犯依律合死不敢正

言絞斬故云不正決之

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流罪以下犯狀既輕所司減訖自依常斷其犯十惡者死罪不得上請流罪以下不得減罪故云不用此律

皇太子妃 此名請章

諸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疏議曰此名請章皇后蔭小功以上親入議皇太子妃蔭大功以上親入請者尊卑降殺也

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

疏議曰八議之人蔭及期以上親及孫入請期親者謂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妻子及兄弟子之類又例云稱期親者曾高同及孫者謂嫡孫眾孫皆是曾立亦同其子孫之婦服雖

輕而義重亦同期親之例曾立之婦者非

若官爵五品以上犯死罪者上請 請謂條其所犯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別

請奏

疏議曰官爵五品以上者謂文武職事四品以下散官三品

以下勳官及爵二品以下五品以上此等之人犯死罪者並為上請

疏議曰請謂條其所犯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別奏請

疏議曰條其所犯者謂條錄請人所犯應死之坐應請之狀者謂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若官爵五品以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者謂條錄請人所犯準律合絞合斬別奏者不緣門下別錄奏請聽勅

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反逆緣坐殺人監守內姦

盜略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流罪以下減一等者減訖各依本法若犯十惡反逆緣坐及殺人者謂故殺鬪殺謀殺等殺訖不問首從其於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者此等請人死罪不合上請流罪以下不合減罪故云不用此律其盜不得財及姦略人未得並從減法

七品以上之官 此名減章

諸七品以上之官及官爵得請者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犯流罪以下各從減一等之例

疏議曰此名減章七品以上謂六品七品文武職事散官衛官勳官等身官爵得請者謂五品以上官爵蔭及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犯流罪以下各得減一等若上章請人

得減此章亦得減請人不得減此章亦不得減故云各從減一等之例

應議請減 此名贖章 問答二

諸應議請減及九品以上之官若官品得減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聽贖

疏議曰此名贖章應議請減者謂議請減三章內人亦有無官而入議請減者故不云官也及九品以上官者謂身有八品九品之官若官品得減者謂七品以上之官蔭及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並聽贖

若應以官當者自從官當法

疏議曰議請減以下人身有官者自官當除免不合留官取蔭收贖

其加役流

疏議曰加役流者舊是死刑武德年中改為斷趾國家惟刑是恤恩弘博愛以刑者不可復屬死者務欲生之情軫向隅恩覃祝網以貞觀六年奉制改為加役流

反逆緣坐流

疏議曰謂緣坐反逆得流罪者其婦人有官者比徒四年依官當之法亦除名無官者依留住法加杖配役

子孫犯過失流

疏議曰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之類而殺祖父母父母者

不孝流

疏議曰不孝流者謂聞父母喪匿不舉哀流告祖父母父母

者絞從者流呪詛祖父母父母者流厭魅求愛媚者流

問曰居喪嫁娶合徒三年或恐喝或強各合加至流罪得入不孝流以否

答曰恐喝及強元非不孝加至流坐非是正刑律貴原情據理不合

及會赦猶流者

疏議曰案賊盜律云造畜蠱毒雖會赦并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斷獄律云般小功尊屬從父兄姊及謀反大逆者身雖會赦猶流七千里此等並是會赦猶流其造畜蠱毒婦人有官無官並依下文配流如法有官者仍除名至配所免居作

各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

除名者免居作即本罪不應流配而特配者雖無官

品亦免
居作

疏議曰 男夫犯此五流假有一品以下及取蔭者並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三流俱役一年稱加役流者役三年家無兼丁者依下條加杖免役故云如法

註 除名者免居作即本罪不應流配而特配者雖無官品亦免居作

疏議曰 犯五流之人有官爵者除名流配免居作即本罪不應流配而特流配者雖無官品亦免居作謂有人本犯徒以下及有蔭之人本法不合流配而責情特流配者雖是無官之人亦免居作

其於期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犯過失殺傷應徒若故毆人至廢疾應流男夫犯盜謂徒以上及婦

人犯姦者亦不得減贖

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

疏議曰 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已入五流若傷即合徒罪故云期以上其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犯過失殺及傷應合徒者故毆人至廢疾應流謂特蔭合贖故毆人至廢疾準犯應流者男夫犯盜徒以上謂計盜罪至徒以上強盜不得財亦同及婦人犯姦者並亦不得減贖言亦者亦如五流不得減贖之義

註 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

疏議曰 謂故毆小功尊屬至廢疾及男夫於監守內犯十惡及盜婦人姦入內亂者並合除名若男夫犯盜斷徒以上及婦人犯姦者並合免官其於期親以上尊長犯過失殺傷應徒及故毆凡人至廢疾應流並合官當犯除名者爵亦除本

犯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者留爵收贖縱有官爵合減亦不得減故云各從除免當贖法

問曰五流不得減贖若會降合減贖以否

答曰五流除名配流會降至徒以下有蔭應贖之色更無配役之文卽有聽贖者有不聽贖者止如加役流反逆緣坐流不孝流此三流會降並聽收贖其子孫犯過失流雖會降亦不得贖何者又云於期以上尊長犯過失殺傷應徒不得減贖此雖會降猶是過失應徒故不合贖其有官者自準除免當贖之例本法旣不合例減降後亦不得減科其會赦猶流者會降灼然不免

婦人官品邑號

諸婦人有官品及邑號犯罪者各依其品從議請減贖

當免之律不得蔭親屬

疏議曰婦人有官品者依令妃及夫人郡縣鄉君等是也邑號者國郡縣鄉等名號是也婦人六品以下無邑號直有官品卽媵是也依禮凡婦人從其夫之爵命注云生禮死事以夫爲尊卑故犯罪應議請減贖者各依其夫品從議請減贖之法若犯除免官當者亦準男夫之例故云各從議請減贖當免之律婦人品命旣因夫子而授故不得蔭親屬

若不因夫子別加邑號者同封爵之例

疏議曰別加邑號者犯罪一與男子封爵同除名者爵亦除免官以下並從議請減贖之例留官收贖

五品以上妾有犯

諸五品以上妾犯非十惡者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疏議曰五品以上之官是為通貴妾之犯罪不可配決若犯非十惡流罪以下聽用贖論其贖條內不合贖者亦不在贖限若妾自有子孫及取餘親蔭者假非十惡聽依贖例

人有議請減

諸一人兼有議請減各應得減者唯得以一高者減之不得累減

疏議曰假有一人身是皇后小功親合議減又父有三品之官合請減又身有七品官合例減此雖三處俱合減罪唯得以一議親高者減之不得累減

若從坐減自首減故失減公坐相承減又以議請減之類得累減

疏議曰從坐減者謂其犯罪造意者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自

首減者謂犯法知人欲告而自首者聽減二等故失減者謂判官故出人罪放而還獲減一等通判之官不知情以失論失出減判官之罪五等又斷獄律云斷罪應決配之而聽收贖應收贖而決配之各減故失一等謂故減故一等失減失一等是名故失減公坐相承減者謂同職犯公坐假由判官斷罪失出法減五等放而還獲又減一等通判之官減七等長官減八等主典減九等若有議請減之類各又更減一等是名得累減

以理去官

諸以理去官與見任同

解雖非理告身應留者亦同

疏議曰謂不因犯罪而解者若致仕得替省員廢州縣之類應入議請減贖及蔭親屬者並與見任同

註解雖非理告身應留者亦同

疏議曰解雖非理者謂責情乃下考解官者或雖經當免降所不至者亦是告身應留者並同見任官法

贈官及視品官與正官同

視六品以下不在蔭親之例

疏議曰贈官者死而加贈也令云養素邱園徵聘不赴子孫得以徵官為蔭並同正官視品官依官品令薩寶府薩寶祆正等皆視流內品若以視品官當罪減贖皆與正官同

註視六品以下不在蔭親之例

疏議曰視品稍異正官故不許蔭其親屬其薩寶既視五品聽蔭親屬

用蔭者存亡同

疏議曰應取議請減蔭親屬者親雖死亡皆同存日故曰存

亡同

若藉尊長蔭而犯所蔭尊長

疏議曰尊長謂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是也

及藉所親蔭而犯所親祖父母父母者並不得為蔭

疏議曰所親謂旁親非祖父母父母及子孫但旁蔭已身者尊長卑幼皆是假如藉伯叔母蔭而犯伯叔母之祖父母父母藉姪蔭而犯姪之父母之類並不得以蔭論文稱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婦犯夫既得用子蔭明夫犯婦亦取子蔭可知其子孫例別生文不入所親之限即取子孫蔭者違犯父祖教令及供養有闕亦得以蔭贖論若取父蔭而犯祖者不得為蔭若犯父者得以祖蔭

即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者亦不得以蔭論

疏議曰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睦條中已具釋訖若其毆告亦不得蔭贖

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雖出亦同

疏議曰婦人犯夫及與夫家義絕并夫在被出並得以子蔭者為母子無絕道故也

其假版官犯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疏議曰假版授官不著令式事關恩澤不要耆年聽以贖論不以假版官當罪其準律不合贖者處徒以上版亦除削

無官犯罪問答一

諸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謂從流外及庶人而任流內者不以官當除免犯十惡及五流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皆依贖法謂從流外

及庶人而任流內者其除名及當免在身見無流內告身者亦同無官例其於贖章內合除免官當者亦聽收贖故云不以官當除免若犯十惡五流各依本犯除名及配流不同此條贖法故云不用此律

問曰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以贖論雖稱以贖如有七品以上官合減以否

答曰既稱流罪以下以贖論據贖條內不得減者此條亦不合減自餘雜犯應減者並從減例據下文無蔭犯罪有蔭事發並從官蔭之法故知得依減之例

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官犯罪去官事發或事發去官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餘罪論如律

疏議曰卑官犯罪遷官事發者謂任九品時犯罪得八品以

上事發之類在官犯罪去官事發者謂在任時犯罪去任後事發或事發去官者謂事發勾問未斷便即去職此等三事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遷官者但改官者即是非獨進品始名遷官餘罪論如律者並謂私罪及公坐死罪皆據律科雖復遷官去任並不免罪

問曰 依令內外官勅令攝他司事者皆為檢校若比司即為攝判未審此等犯公坐去官免罪以否

答曰 律云在官犯罪去官事發或事發去官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但檢校攝判之處即是監臨若有愆違罪無減降其有勅符差遣及比司攝判攝時既同正職停攝理是去官公坐流罪亦從免法若事關宿衛情狀重者錄奏聽勅其寺丞縣尉之類本非別司而權判者不同去官之例諸司依令當

直之官既非攝判之色不在去官之限

其有官犯罪無官事發有蔭犯罪無蔭事發無蔭犯罪有蔭事發並從官蔭之法

疏議曰 有官犯罪無官事發謂若有九品官犯流罪合除名其事未發又犯徒一年亦合除名斷一年徒以九品官當并除名訖其流罪後發以官當流比徒四年前已當徒一年猶有三年徒在聽從官蔭之律徵銅六十斤放免其官高應得議請減亦準此有蔭犯罪無蔭事發謂父祖有七品官時子孫犯罪父祖除名之後事發亦得依七品子聽贖其父祖或五品以上當時準蔭得議請減父祖除免之後事發亦依議減法無蔭犯罪有蔭事發謂父祖無官時子孫犯罪父祖得七品官事發聽贖若得五品官子孫聽減得職事三品官

聽請蔭更高聽議此等四事各得從寬故云並從官蔭之法

以官當徒 問答四

諸犯私罪以官當徒者私罪謂私自犯及對制詐不以實受請枉法之類

疏議曰私罪謂不緣公事私自犯者雖緣公事意涉阿曲亦同私罪對制詐不以實者對制雖緣公事方便不吐實情心挾隱欺故同私罪受請枉法之類者謂受人囑請屈法申情縱不得財亦為枉法此例既多故云之類也

五品以上二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

疏議曰九品以上官卑故一官當徒一年五品以上官貴故一官當徒二年

若犯公罪者公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各加一年當

疏議曰私曲相須公事與奪情無私曲雖違法式是為公坐

各加一年當者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三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

問曰勅制施行而違者有公坐以否

答曰譬如制勅施行不曉勅意而違者為失旨雖違勅意情不涉私亦皆為公坐

以官當流者二流同比徒四年

疏議曰品官犯流不合真配既須當贖所以比徒四年假有八品九品官犯私罪流皆以四官當之無四官者準徒年當贖故云三流同比徒四年

其有一二官謂職事官散官衛官同為一官勅官為一官

疏議曰謂職事散官衛官計階等者既相因而得故同為一官其勳官從勳加授故別為一官是為二官若用官當徒者

職事每階各爲一官勳官卽正從各爲一官

先以高者當

若去官未敘亦準此

疏議曰先以高者當謂職事等三官內取最高者當之若去官未敘者謂以理去任及雖不以理去任告身不追者亦同並準上例先以高者當

問曰律云若去官未敘亦準此或有去官未敘之人而有事發或罪應官當以上或不至官當別勅令解其官當敘法若爲處分

答曰若本罪官當以上別條云以理去官與見任同卽依以官當徒之法用官不盡十年聽敘降先品一等若用官盡者三載聽敘降先品二等若犯罪未至官當不追告身敘法依考解例期年聽敘不降其品從見任解者敘法在獄官令先

已去任本罪不至解官奉勅解者依刑部式敘限同考解例本犯應合官當者追毀告身

次以勳官當

疏議曰假有六品職事官兼帶勳官柱國以上犯私罪流例減一等合徒三年以六品職事當徒一年次以柱國當徒二年之類

問曰假有人任三品四品職事又帶六品以下勳官犯罪應官當者用三品職事當訖次以何官當

答曰律云先以高者當卽是職事散官衛官中取最高品當訖次以勳官當卽須用六品勳官當罪不得復從四品職事當之

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

疏議曰假有從五品下行正六品犯徒二年半私罪例減一等猶徒二年以本階從五品官當徒二年仍解六品見任其有六品散官守五品職事亦犯私罪徒二年半者亦用本品官當徒一年餘徒收贖解五品職事之類

問曰先有正六品上散官上守職事五品或有從五品官下行正六品犯徒當罪若為追毀告身

答曰律云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其正六品上散官守五品者五品所守別無告身既用六品官當即與守官俱奪若五品行六品者以五品當罪直解六品職事其應當罪告身同階者悉合追毀

若有餘罪及更犯者聽以歷任之官當

歷任謂降所不至者

疏議曰若有餘罪者謂二官當罪之外仍有餘徒或當罪雖

盡而更犯法未經科斷者聽以歷任降所不至告身以次當之

其流內官而任流外職犯罪以流內官當及贖徒一年者各解流外任

疏議曰假有勳官任流外職者犯徒以上罪以勳官當之或犯徒用官不盡而贖一年徒以上者各解流外任

十惡反逆緣坐

問答五

諸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

本應緣坐老疾免者亦同

疏議曰十惡謂謀反以下內亂以上者故殺人謂不因鬪競

而故殺者謀殺人已殺訖亦同餘條稱以謀殺故殺論及云從謀殺故殺等殺訖者皆準此其部曲奴婢者非案賊盜律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註云部曲奴婢者非其故殺妾及舊部

曲奴婢經放為良本條雖罪不至死亦同故殺之例反逆緣坐者謂緣謀反及大逆人得流罪以上者

註本應緣坐老疾免者亦同

疏議曰謂緣坐之中有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雖免緣坐之罪身有官品者亦各除名

問曰帶官應合緣坐其身先亡子孫後犯反逆亦合除名以否

答曰緣坐之法唯據生存出養入道尚不緣坐既已先死豈可到遣除名理務引通告身不合追毀告身雖不合追毀亦不得以為蔭

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

獄成謂賊狀露驗及尚書省斷訖未奏者

疏議曰犯十惡等罪獄成之後雖會大赦猶合除名獄若未

成即從赦免註云賊狀露驗者賊謂所犯之賊見獲本物狀謂殺人之類得狀為驗雖在州縣並名獄成及尚書省斷訖未奏者謂刑部覆斷訖雖未經奏者亦為獄成此是赦後除名常赦不免之例

即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犯姦盜略人若受財而枉法

者亦除名

姦謂犯良人盜及枉法謂賊一疋者

獄成會赦者免所居官

者同免官法

疏議曰監守內姦謂犯良人盜及枉法謂賊一疋者略人者不和為略年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法律文但稱略人即不限將為良賤獄成者亦同上法除名會赦者免所居官此是赦後仍免所居之一官亦為常赦所不免

問曰監守內略人罪當除名之色奴婢例非良人之限若監

守內略人罪當除名之色奴婢例非良人之限若監

守內略部曲亦合除名以否

答曰據殺一家非死罪三人乃入不道奴婢部曲不同良人之例強盜若傷財主部曲即同良人各以當條見義亦無一定之理今略良人及奴婢並合除名舉略奴婢是輕計賊入除名之法略部曲是重明知亦合除名又鬪訟律云毆傷部曲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又令云轉易部曲事人聽量酬衣食之直既許酬衣食之直必得一正以上準賊即同奴婢論罪又減良人今準諸條理例除名故為合理

又問依律共盜者併賊論其有共受枉法之贓合併賊科罪否

答曰枉法條中無併賊之語唯云官人受財復以所受之財分求餘官元受者併賊論餘各依已分法其有共謀受者不

同元受之例不合併賊得罪各依已分為首從科之

註會降者同免官法

疏議曰降既節級減罪不合悉原故降除名之科聽從免官之法假令降罪悉盡亦依免官之例即降後重斷仍未奏畫更逢赦降猶合免所居之官

其雜犯死罪即在禁身死若免死別配及背死逃亡者並除名

皆謂本犯合死而獄成者

疏議曰其雜犯死罪謂非上文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中死罪者即在禁身死者謂犯罪合死在禁身亡若免死別配者謂本犯死罪蒙恩別配流徒之類及背死逃亡者謂身犯死罪背禁逃亡者此等四色所犯獄成並從除名之律故註云皆謂本犯合死而獄成者背死

逃亡者即斷死除名依法奏畫不待身至其下文犯流徒獄成逃走亦準此

會降者聽從當贖法

疏議曰雜犯死罪以下未奏畫逢降有官者聽官當有蔭者依贖法本法不得蔭贖者亦不在贖限其會赦者依令解見任職事

問曰上文云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會赦猶除名雜犯死罪等會降從當贖法若有別蒙勅放及會慮減罪得同赦降以否

答曰若使普覃惠澤非涉殊私雨露平分自依常典如有特奉鴻恩總蒙原放非常之斷人主專之爵命並合如初不同赦降之限其有會慮減罪計與會降不殊當免之科須同降

法慮若全免還從特放之例

又問加役流以下五流犯者除名配流如法未知會赦及降若為處分

答曰會赦猶流常赦所不免雖會赦降仍依前除名配流其不孝流反逆緣坐流雖會赦亦除名子孫犯過失流會赦免罪會降有官者聽依當贖法其加役流犯非一色入十惡者雖會赦降仍合除名稱以枉法論監守內以盜論者會赦免所居官會降同免官之法自餘雜犯會赦從原會降依當贖法凡斷罪之法應例減者先減後斷其五流先不合減者雖會降後亦不合減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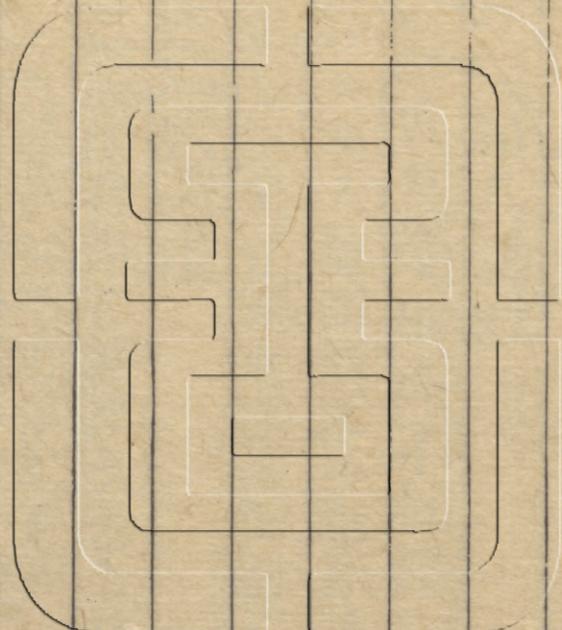
釋文

降殺下所拜切皇后蔭及小功太子妃蔭及大功此乃武德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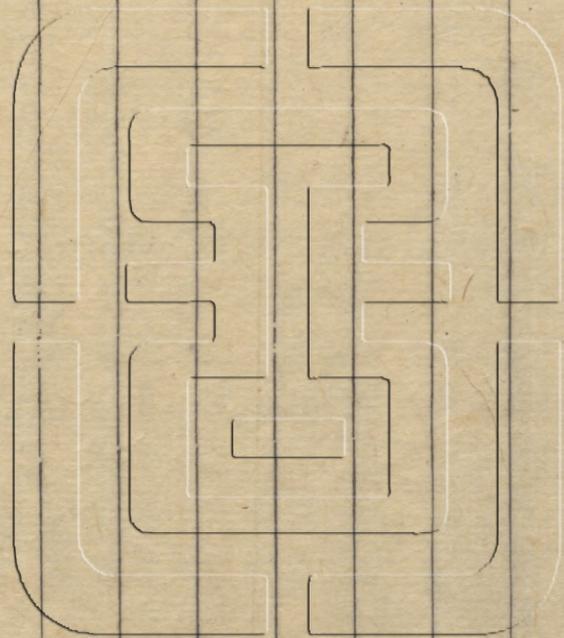
是其降殺也降殺謂尊蔭及遠而卑蔭及近也

號博愛為博訓大謂加役流本入死刑至唐改為斷趾到正觀改
 也博愛為博訓大謂加役流本入死刑至唐改為斷趾到正觀改
 軫真上向隅為漢書刑法志云滿堂飲酒一人向隅而泣滿堂
 所不安也為覃訓大祝網按史記成湯出見獵者張羅四面祝曰
 乃去其三面改祝曰湯德及禽獸矣遂相率而歸之入以生禮事死
 吾網諸侯聞之曰湯德及禽獸矣遂相率而歸之入以生禮事死
 按禮記云父為士子為大夫父為大夫子為士大夫死葬以媵
 士禮祭以大夫為禮是生禮事死也媵音孕送女從行謂之
 女其一為嫡其入為媵皆隣國之女也隨養素邱園吾善養吾
 大國之氣也浩然諸侯以廣繼嗣之謂也後有賢士隱居邱園有處
 浩然之氣也浩然諸侯以廣繼嗣之謂也後有賢士隱居邱園有處
 士之清風帝王聞之遂下詔求之任以官爵其賢士不赴詔命
 惟乞隱居所贈之官爵雖不居位亦同封爵之例得陰子孫邱
 園者按周易賁卦云賁于邱園束帛蒹葭說者謂賁飾也謂賢
 者隱於山邱園林之內上命詔求其蒹葭說者謂賁飾也謂賢
 束帛蒹葭禮之多束帛者聘賢之禮也假版官也假借也謂
 此等之身無在官故權假借也官者年得而有德之稱假借也謂
 板以令攝事故名之曰假版官也者年得而有德之稱假借也謂
 然關恩澤雨露謂救文思澤同於救按周禮有三赦之一赦愚
 故聽以贖雨露謂救文思澤同於救按周禮有三赦之一赦愚
 謂此三等之人識見淺劣故赦其罪今之赦之降者即赦
 罪惡之重已下笞十之輕率皆原宥即名為赦之降者即赦

則罪無輕重降
 則減重就輕
 慮慮者又與降同然降自咸免慮是奏
 免赦降慮三者名殊而義歸於赦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



故唐律疏議卷第三

名例二 凡一十條

奸盜略人受財 問答一

諸犯奸盜略人及受財而不枉法 並謂斷徒以上

疏議曰 奸盜略人並謂監臨外犯罪及受財而不枉法者謂雖即因事受財於法無曲並謂斷徒以上者

若犯流徒獄成逃走

疏議曰 犯流徒者謂非疑罪及過失此外犯流徒者獄成逃走謂減訖仍有徒刑若依令責保參對及合徒不禁亦同律

既不注限日推勘逃實即坐

問曰 免所居官之法依律比徒一年此條犯徒流逃走即獲

免官之坐未知免所居官人逃亡亦入犯徒免官以否

答曰免所居官之色亦有罪不至徒本罪若其合徒逃者即當免官之坐若犯杖罪逃走便異本犯徒流以其元是杖刑

不入免官之法

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及婚娶者免官

謂

官並免爵及降所不至者聽

疏議曰曾高以下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見被囚禁其子孫若

作樂者自作遣人作者並同上條遣人與自作不殊此條理

亦無別及婚娶者止據男夫娶妻不言嫁娶者明婦人不入

此色自犯奸盜以下並合免官

注謂二官並免爵及降所不至者聽留

疏議曰二官為職事官散官衛官為一官勳官為一官此二

官並免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叙爵及降所不至者聽留爵者王及公侯伯子男降所不至者謂二等以外歷任之官是也若會降有餘罪者聽從官當減贖法

府號官稱

問答一

諸府號官稱犯父祖名而冒榮居之

疏議曰府號者謂省臺府寺之類官稱者謂尚書將軍卿監

之類假有人父祖名常不得在太常之官父祖名卿亦不合

任卿職若有受此任者是謂冒榮居之選司唯責三代官名

若犯高祖名者非

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委親之官

疏議曰老謂八十以上疾謂篤疾並依令合侍若不侍委親

之官者其有十業灼然要藉驅使者令帶官侍不拘此律

問曰親老疾合侍今求選得官將親之任同委親之官以否
又得官之後親始老疾不請解侍復合何罪

答曰委親之官依法有罪既將之任理異委親及先已任官
親後老疾不請解侍並科違令之罪

在父母喪生子及娶妾

疏議曰在父母喪生子者皆謂二十七月內而懷胎者若父
母未亡以前而懷胎雖於服內而生子者不坐縱除服以後
始生但計胎月是服內而懷者依律得罪其娶妾亦準二十
七月內為限

兄弟別籍異財冒哀求仕

疏議曰居喪未滿二十七月兄弟別籍異財其別籍異財不
相須冒哀求仕謂父母喪禫制未除及在心喪內者並合免

所居之一官並不合計聞

若姦監臨內雜戶官戶部曲妻及婢者免所居官

謂免所居之官若兼帶勳官者免其職事即因冒榮遷任者並追所冒告身

疏議曰雜戶者謂前代以來配隸諸司職掌課役不同百姓
依令老免進丁受田依百姓例各於本司上下官戶者亦謂
前代以來配隸相生或有今朝配沒州縣無貫唯屬本司部
曲妻者通娶良人女為之及婢者官私婢亦同但在監臨之
內姦者強和並是從府號官稱以下犯者並合免所居官
注謂免所居之一官若兼帶勳官者免其職事

疏議曰稱免所居官者職事散官衛官同階者總為一官若
有數官先追高者若帶勳官免其職事如無執事即免勳官
高者

即因冒榮遷任者並追所冒告身

疏議曰假有父祖名常冒任太常之職秩滿之後遷任高官事發論刑先免所居高品前得冒榮告身仍須追奪

除名者 問答三

諸除名者官爵悉除課役從本色

疏議曰若犯除名者謂出身以來官爵悉除課役從本色者無蔭同庶人有蔭從蔭例故云各從本色又依令除名未敘人免役輸庸並不在雜徭及點防之限

六載之後聽敘依出身法

疏議曰稱六載聽敘者年之與載異代別名假有元年犯罪至六年之後七年正月始有敘法其間雖有閏月但據載言之不以稱年要以二百六十日為限一依出身者法犯除名人

年滿之後敘法依選舉令三品以上奏聞聽勅正四品於從七品下敘從四品於正八品上敘正五品於正八品下敘從五品於從八品上敘六品七品於從九品上敘八品九品並於從九品下敘若有出身品高於此法者聽從高出身謂藉蔭及秀才明經之類準此令文出身高於常敘自依出身法出身卑於常敘自依常敘故云出身品高者聽從高又軍防令勳官犯除名限滿應敘者二品於驍騎尉敘三品於飛騎尉敘四品於雲騎尉敘五品以下於武騎尉敘

若本犯不至免官而特除名者敘法同免官例 婦人因夫子得

邑號犯除名者年滿之後夫子見在有官爵者聽依式敘

疏議曰本犯不至免官者情在可責而特除名矜其所犯先輕故許同免官之例收敘

問本犯雖非免官當徒用官並盡依律當徒用官盡者敘限同免官未知當徒用官不盡今被特責除名敘法亦同免官以否

答凡稱除名官當不論本犯輕重從例除免不計徒年罪不至免官而特除名者止論正犯免官之法當徒官盡不在其中

問婦人因夫子得邑號犯除名者年滿之後夫子見在有官爵者聽依式敘

疏議婦人因夫子而得邑號曰夫人郡君縣君鄉君等其身犯罪而得除名年滿敘日計夫子見在有官爵仍合授夫人郡縣鄉君者並依前授不降其品若夫子被降官者並依降授法如夫子進官者聽依高敘其婦人敘法令備明文為

因夫子宫爵故不依降減之例

問婦人不因夫子別加邑號犯除名者合敘以否

答律云不因夫子別加邑號者同封爵之例爵無常敘之法除名不合更敘

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敘

疏議稱載者理與六載義同亦止取三載之後入四年聽敘降先品二等正四品以下一階為一等從三品以上及勳官正從各為一等假有正四品上免官三載之後得從四品上敘上柱國免官三載之後從上護軍敘是為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敘

免所居官及官當者期年之後降先品一等敘

疏議免所居官及官當罪又輕故至期年聽敘稱期者匝

唐律三
四時日期從勅出解官日至來年滿三百六十日也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載者取其三載六載之後不計日月

若本犯不至免所居官及官當而特免官者敘法同免所居官

疏議曰本犯不至免所居官者謂非府號官稱犯父祖名以下等罪本犯不至官當者謂九品以上犯私罪不至一年徒公罪不至二年徒五品以上私罪不至二年徒公罪不至三年徒特勅免官者敘法一同免所居官期年降先品一等敘故云敘法同免所居官

其免官者若有二官各聽依所降品敘

若勳官降一等者從上柱國削

授柱國降二等者削授上護軍之類卽降品卑於武騎尉者聽從武騎尉敘

疏議曰二官謂職事等帶勳官前已釋訖若犯免官職事勳

官並免假從正六品上職事免官降至從六品上敘又帶上柱國亦免從上護軍敘此是各聽依所降品敘故注云若勳官降一等者從上柱國削授柱國降二等者削授上護軍之類卽降品卑於武騎尉者聽從武騎尉敘

卽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斷訖更犯餘有歷任官者各依當免法

兼有二官者先以高者當

疏議曰假有人犯免官及免所居官或以官當徒各用一官二官當免訖更犯徒流或犯免官免所居官官當餘有歷任之官告身在者各依上法當免未斷更犯通以降所不至者當之

注兼有二官者先以高者當

疏議曰此既重犯之人明非見任職事若有勳官職事二官

先以高者當假有前任六品職事及五品勳官先以勳官當若當罪不盡亦以次高者當不限勳官職事

仍累降之所降雖多各不得過四等

各謂二官各降不在通計之限

疏議曰假有前犯免官已降二等又犯免官或當徒官盡亦降二等故云仍累降之即雖斷訖更犯經三度以上敘日止依此律再降四等法其免所居官及當徒用官不盡斷訖更犯後敘各降一等及至四度重犯總降四等後犯雖多止以四等爲限或頻犯免官訖又再犯免所居官者亦合計所犯降四等敘之故云所降雖多各不得過四等

注各謂二官各降不在通計之限

疏議曰職事散官衛官爲一官所降不得過四等勳官爲一官所降亦不得過四等此二官犯者各降四等爲法不在通

計之限

若官盡未敘更犯流以下罪者聽以贖論

敘限各從後犯計年

疏議曰謂用官當免並盡未到敘日更犯流罪以下者聽以贖論以其年限未充必有敘法故免決配聽依贖論本犯不合贖者亦不得贖

問曰此條內有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者合以贖論否

答曰上條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得以蔭論今此自身官盡聽以贖論即非用蔭之色聽同贖法

注敘限各從後犯計年

疏議曰犯免官及免所居官未敘更犯免官及免所居官官當者各依後犯計年聽敘官盡更犯聽依贖法若犯當免官更三載之後聽敘免所居官者更期年之後聽敘其犯徒流

不合贖而眞配者流則依令六載徒則役滿敘之雖役滿仍在免官限內者依免官敘例

不在課役之限雖有歷任之官不得預朝參之例

疏議曰不在課役者謂有敘限故免其課役雖有歷任之官者假有一品職事犯當免官仍有歷任二品以下官未敘之閒不得預朝參之例其免所居官及以官當徒限內未敘者亦準此

以官當徒不盡

諸以官當徒者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罪餘罪收贖

疏議曰假有五品以上官犯私坐徒二年例減一等卽是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罪者假有八品官犯私

坐一年半徒以官當徒一年餘罪半年收贖之類

其犯除免者罪雖輕從例除免

疏議曰假有五品以上職事及帶勳官於監臨內盜絹一疋本坐合杖八十仍須準例除名或受財六疋一尺而不枉法本坐徒一年半亦準例免官或姦監臨內婢合杖九十亦準例免所居官

罪若重仍依當贖法

疏議曰凡是除名免官本罪雖輕從例除免罪重者各準所犯準當徒流及贖法假有職事正七品上復有歷任從七品下犯除名流不合例減者以流比徒四年以正七品上一官當徒一年又以從七品下一官當徒一年更無歷任及勳官卽徵銅四十斤贖二年徒坐仍準例除名若罪當免官者亦

準此當贖法仍依例免官此名罪若重仍依當贖法

其除爵者雖有餘罪不贖

疏議曰爵者既得傳授子孫所以義同帶礪今並除削在責已深為其國除故有殘罪不贖

除名比徒三年

諸除名者比徒二年免官者比徒二年免所居官者比徒一年流外官不用此律

謂以輕罪誣人及出入之類故制此比若所枉重者自從重

疏議曰除名免官免所居官罪有差降故量輕重節級比徒

流外之職品秩卑微誣告反坐與白丁無異故云不用此律

注謂以輕罪誣人及出入之類故制此比

疏議曰假有人告五品以上官監臨主守內盜絹一疋若事

實盜者合杖八十仍合除名若虛誣告人不可止得杖罪故

反坐比徒三年免官者謂告五品於監臨外盜絹五疋科徒

一年仍合免官若虛反坐不可止科徒一年故比徒二年免

所居官者謂告監臨內姦婢合杖九十姦者合免所居官若

虛反坐不可止得杖罪故比徒一年及出入之類者謂不盜

監臨內物官人枉判作盜所監臨或實盜監臨官人判作不

盜即是官司出入除名比徒三年若出入免官者比徒二年

出入免所居官比徒一年之法其藏匿罪人若過致資給或

為保證及故縱等有除免者皆從比徒之例故云之類

注若所枉重者自從重

疏議曰謂誣告及出入之罪重於比徒之法者自從反坐等

重法科之不復仍準比徒之法

若誣告道士女冠應還俗者比徒一年其應苦使者十

日比笞十官司出入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依格道士等輒著俗服者還俗假有人告道士等輒著俗服若實並須還俗既虛反坐比徒一年其應苦使者十日比笞十依格道士等有歷門教化者百日苦使若實不教化枉被誣告反坐者誣告苦使十日比笞十百日杖一百官司出入者謂應斷還俗及苦使官司判放或不應還俗及苦使官司枉入各依此反坐徒杖之法故云亦如之失者各從本法

犯流應配 問答一

諸犯流應配者三流俱役一年 本條稱加役流者流三千里役三年役滿及會

赦免役者即於配處從戶口例

疏議曰犯流若非官當收贖老疾之色即是應配之人三流

遠近雖別俱役一年為例加役流者本法既重與常流理別故流三千里居役三年

注役滿及會赦免役者即於配處從戶口例

疏議曰役滿一年及三年或未滿會赦即於配所從戶口例課役同百姓應選者須滿六年故令云流人至配所六載以後聽仕反逆緣坐流及因反逆免死配流不在此例即本犯不應流而特配流者三載以後亦聽仕

妻妾從之

疏議曰妻妾見已成者並合從夫依令犯流斷定不得棄放妻妾

問曰妻有七出及義絕之狀合放以否

答曰犯七出者夫若不放於夫無罪若犯流聽放即假偽者

多依令不放於理為允犯義絕者官遣離之違法不離合得徒罪義絕者離之七出者不放

父祖子孫欲隨者聽之

疏議曰曾高以下及玄孫以上欲隨流人去者聽之

移鄉人家口亦準此

疏議曰移鄉人妻妾隨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不得棄放妻妾皆準流人故云亦準此

若流移人身喪家口雖經附籍三年內願還者放還

疏議曰籍謂二年一造申送尙書省流人若到配所三年必

經造籍故云雖經附籍三年內聽還既稱願還即不願還者聽任

即造畜蠱毒家口不在聽還之例

下條準此

疏議曰依本條造畜蠱毒并同居家口雖會赦猶流况此已

至配所故云不在聽還之例

注下條準此

疏議曰謂下條云流人逃者身死所隨家口仍準上法聽還

上有下條準此之語下有準上法之文家口合還及不合還一準上條之義

流配人在道

諸流配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原

謂從上道

日總計行程有違者

疏議曰行程依令馬日七十里驢及步人五十里車三十里

其水程江河餘水沿沂程各不同但車馬及步人同行遲速不等者並從遲者為限

注謂從上道日總計行程有違者

疏議曰假有配流二千里準步程合四十日若未滿四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原從上道日總計行程有違者即不在赦限

有故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故謂病患死亡及請糧之類準令臨時應給假者及前有阻難不可得行聽除假故不入程限故云不用此律

若程內至配所者亦從赦原

疏議曰假有人流二千里合四十日程四十日限前已至配所而遇恩赦者亦免

逃亡者雖在程內亦不在免限即逃者身死所隨家口仍準上法聽還

疏議曰行程之內逃亡雖遇恩赦不合放免即逃者身死所

隨家口雖已附籍三年內願還者準上法聽還

犯死罪非十惡

問答曰二

諸犯死罪非十惡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期親成丁者上請

疏議曰非謂謀反以下內亂以上死罪而祖父母父母通曾

高祖以來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據令應侍戶內無期親年二十一以上五十九以下者皆申刑部具狀上請聽勅處分若勅許充侍家有期親進丁及親終更奏如元奉進止者不奏家無期親成丁者律意屬在老疾人期親其會高於曾玄非期親縱有亦合上請若有曾玄數人其中有一人犯死罪則不上請

犯流罪者權留養親謂非會赦猶流者

疏議曰犯流罪者雖是五流及十惡亦得權留養親會赦猶

流者不在權留之例其權留者省司判聽不須上請

不在赦例仍準同季流人未上道限內會赦者從赦原

疏議曰權留養親動經多載雖遇恩赦不在赦限依令流人

季別一遣同季流人若未上道而會赦者得從赦原

課調依舊

疏議曰侍丁依令免役唯輸調及租為其充侍未流故云課

調依舊

問曰死罪囚家無期親上請勅許充侍若逢恩赦合免死以

否

答曰權留養親不在赦例既無各字止為流人但死罪上請

勅許留侍經赦之後理無般法况律無不免之制即是會赦合原又斷死之徒例無輸課雖得留侍課不合徵免課霑恩理用為允

又問死罪是重流罪是輕流罪養親逢赦不免死罪留侍卻得會恩則死刑何得從寬流坐乃翻為急輕重不類義有惑焉

答曰死罪上請唯聽勅裁流罪侍親準律合住合住者須依常例勅裁者已沐殊恩豈將恩許之人比同曹判之色以此甄異非為重輕

若家有進丁及親終期年者則從流計程會赦者依常例

疏議曰本為家無成丁故許留侍若家有期親進丁及親終已經期年者並從流配之法計程會赦者一準流人常例

卽至配所應侍合居作者亦聽親終期年然後居作

疏議曰 流人至配所親老疾應侍者並依侍法合居作者亦聽親終期年然後居作

問曰 犯死罪聽侍流人權留養親中間各犯死罪以下若為科斷

答曰 依下文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為罪者各重其事若死囚重犯死罪亦同犯流加杖法若本坐是絞重犯斬刑卽須改斷從斬準前更犯絞者亦依加杖例若依前應侍仍更重請若犯流徒者各準流徒之法杖罪以下依數決之流人聽侍者犯死罪上請若犯流依留住法加杖侍親終於配所累役犯徒應役亦準此應蔭贖者各依本法

徒應役無兼丁 問答二

諸犯徒應役而家無兼丁者 妻年二十一以上同兼丁之限婦女家無男夫兼丁亦同

疏議曰 應役者謂非應收贖之人法合役身而家無兼丁者謂戶內全無兼丁妻同兼丁婦女雖復非丁據禮與夫齊體故年二十一以上同兼丁之限其婦人犯徒戶內無男夫年二十一以上亦同無兼丁例言以上者謂五十九以下其殘疾既免丁役亦非兼丁之限

問曰 家內雖有二丁俱犯徒坐或一人先從征防或任官或逃走及被禁並同兼丁以否

答曰 家無兼丁免徒加杖者矜其糧餉乏絕又恐家內困窮一家二丁俱在徒役理同無丁之法便須決放一人征防之徒遠從戍役及犯徒罪以上獄成在禁同無兼丁之例據理亦是弘通居官之人雖非丁色身既見居榮祿不可同無兼

丁若兼丁逃走在未發之前既不預知得同無兼丁之限如家人犯徒事發後兼丁然始逃亡若其許同無丁便是長其姦詐即同有丁之限依法役身

又問二人俱徒許決放一人若三人俱犯徒坐家內更無兼丁若為決放

答律稱家無兼丁本謂全無丁者三人決放一人即是家有丁在足堪糧餉不可更放一人若一家四人徒役決放二人其徒有年月及尊卑不等者先從見應役日少者決放役日若停即決放尊長其夫妻並徒更無兼丁者決放其婦

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不居作一等加二十流至配所應役者亦如之
疏議曰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一等加二十即是半年徒加杖二十不居作既已加杖故免居作流至配所應役者謂流

人應合居役家無兼丁應加杖者亦準此

若徒年限內無兼丁者總計應役日及應加杖數準折決放

疏議曰徒限未滿兼丁死亡或入老疾或犯罪征防見無兼丁者若犯徒一年三百六十日合杖一百二十即三十日當杖十若犯一年半徒五百四十日合杖一百四十即是二十日當杖十若犯二年徒七百二十日合杖一百六十即是四十五日當杖十若犯二年半徒九百九十日合杖一百八十即是五十日當杖十若犯三年徒一千八百九十日合杖二百即是四日當杖十若犯三年半徒一千二百六十日亦杖二百即六十三日當杖十若犯四年徒一千四百四十日亦合杖二百即七十二日當杖十其役日未盡不滿杖十者律云加者

數滿乃坐既不滿十據理放之

盜及傷人者不用此律

親老疾合侍者仍從加杖之法

疏議曰盜及傷人徒以上並合配徒不入加杖之例諸條稱以盜論及以故殺傷論以鬪殺傷論者各同真盜及真殺傷人之法親老疾合侍者謂有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合侍家無兼丁者雖犯盜及傷人仍依前加杖之法

工樂雜戶

問答二

諸工樂雜戶及太常音聲人

疏議曰工樂者工屬少府樂屬太常並不貫州縣雜戶者散屬諸司上下前已釋訖太常音聲人謂在太常作樂者元與工樂不殊俱是配隸之色不屬州縣唯屬太常義寧 隋末年號以來得於州縣附貫依舊太常上下別名太常音聲人

犯流者二千里決杖一百一等加三十留住俱役三年

犯加役流者役四年

疏議曰此等不同百姓職掌唯在太常少府等諸司故犯流者不同常人例配合流二千里者決杖一百二千五百里者決杖一百三十三千里者決杖一百六十俱留住役三年犯加役流者役四年名例云累徒流應役者不得過四年故三年徒上止加一年以充四年之例若是賤人自依官戶及奴法

若習業已成能專其事及習天文并給使散使各加杖二百

疏議曰工樂及太常音聲人皆取在本司習業依法各有程試所習之業已成又能專執其事及習天文業者謂在太史

局天文觀生及天文生以其執掌天文依令諸州有闈人並送官配內侍省及東宮內坊名爲給使諸王以下爲散使多本是良人以其宮闈驅使并習業已成天文生等犯流罪並不遠配各加杖二百

犯徒者準無兼丁例加杖還依本色

疏議曰工樂及太常音聲人習業已成能專其事及習天文并給使散使犯徒者皆不配役準無兼丁例加杖若習業未成依式配役如元是官戶及奴者各依本法還依本色者工樂還掌木業雜戶太常音聲人還上本司習天文生還歸本局給使散使各送本所故云還依本色其有官蔭仍依本法當贖若以流內官當徒及解流外任亦同前還本色敘限各依常法

其婦人犯流者亦留住

造畜蠱毒應流者配流如法

疏議曰婦人之法例不獨流故犯流不配留住決杖居作造畜蠱毒所在不容擯之荒服絕其根本故雖婦人亦須投竄縱令嫁向中華事發還從配遣並依流配之法三流俱役一年縱使遇恩不合原免婦人教令造畜者只得教令之坐不同身自造畜自依常犯科罪

流二千里決杖六十一等加二十俱役三年

疏議曰婦人流二千里決杖六十流二千五百里決杖八十里三千流決杖一百王流俱役三年若加役流亦決杖一百卽是役四年旣決杖之文在上明須先決後役

若夫子犯流配者聽隨之至配所免居作

疏議曰婦人元不合配以夫子流故所以聽隨矜其本法無

流所以得免居作從流無杖不在決例其有夫子在路身死
婦人不合從流既得卻還不復更令居作

問曰婦人先犯流刑在身乃有官蔭夫子犯流既聽隨去未
知官蔭合用以否

答曰律唯言至配所免居作役既許免更無罪名若犯十惡
五流者各依除名之律若別犯流以下罪聽從官當減贖法

又問注云造畜蠱毒婦女應流者配流如法未知此注唯屬
婦人唯復總及工樂以否

答曰案賊盜律造畜蠱毒者雖會赦不免同居不知情亦流
但是諸條犯流加杖配徒之色若有蠱毒並須配遣故於工
樂等留住下立例注云造畜蠱毒應流者配流如法斯乃工
樂以下總攝不獨為婦人生文

釋文

爵 按周禮禮記儀禮並無王爵之稱唯有公侯伯子男是為五
等然封地只三等謂公五百里侯與伯二百里子男一百里

不滿一百里者是附庸之國以屬於大國以通天子後至秦始
皇併吞天下總萬代之稱故名曰皇帝自此之後諸侯始有王

爵今請降爵不盡者聽留只是王爵降為公爵公爵降為侯爵
侯爵降為伯爵伯爵降為子爵子爵降為男爵此名降爵之例

雜戶 雜戶者謂先代配隸在諸司課役者若今官戶者亦
不刺面配在將作監太常院東西庫務者官戶謂先代配

役及配隸相生者此等之人州縣秩直質切秩滿即任滿也謂
無貫唯屬本司故曰雜戶官戶秩任官簿秩年限當滿也

當免 當免以官當罪除名者官爵盡除官爵既除年載祀此三
異代記時之號若唐虞已前謂之載役從本色也年載祀者皆

謂之祀取四時祀事一周也秦漢而下謂之年取新穀一熟也
都謂之歲取日月一周年而歲星十二年一週之意也今律稱

年者須計日而論稱載者取時對切時為義假如今年八月
免所居官至來年八月矜哀念也四時日周且敘官之例雖許

之後降先品一等敘矜意也其除爵雖有餘罪不贖爵者割
周年之目故律稱匝四時日周其除爵雖有餘罪不贖爵者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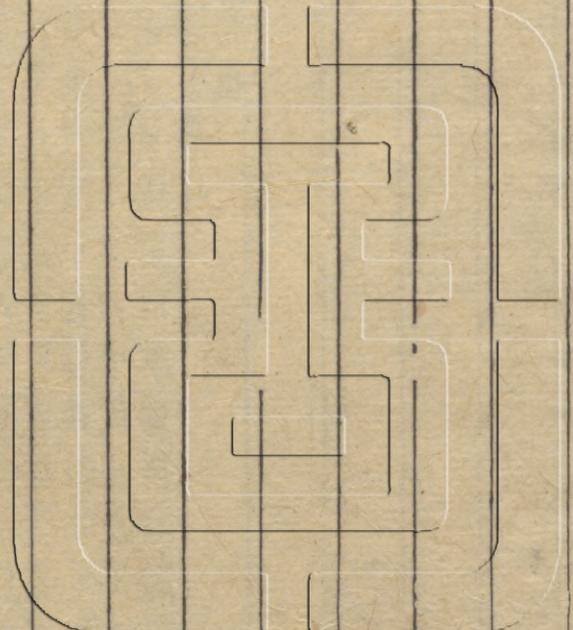
其意是取三百六十日為正其除爵雖有餘罪不贖爵者割
傳授子孫不絕今犯罪國義同帶礪帶礪者昔漢高祖封諸侯

除雖有餘罪又焉可聽贖義同帶礪與之約曰使黃河如帶秦

山若礪皆與卿等世世不絕其之子孫也礪磨刀石也今國爵除
 石之平皆不絕諸侯繼世世之子孫也礪磨刀石也今國爵除
 削在責之深故不**差降**名上楚加切三年免官者比徒二年免所
 許其聽贖餘罪也如**藏匿**者猶**致資**給財貨使罪人藉資
 居官者比徒一年如**藏匿**者猶**致資**給財貨使罪人藉資
 此論比是名**差降**也**藏匿**者猶**致資**給財貨使罪人藉資
 給而得苦使謂因役而過日數或過期限或枉令**附籍**者
 逃亡也苦使謂因役而過日數或過期限或枉令**附籍**者
 皆著籍書三年一度造訖申**沐**音木洗雪之義也謂犯死罪家
 內或前此類皆名**阻難**已沐音木洗雪之義也謂犯死罪家
 絕若此類皆名**阻難**已沐音木洗雪之義也謂犯死罪家
 勅留侍此類皆名**阻難**已沐音木洗雪之義也謂犯死罪家
 須原流罪不原者生殺之柄人主得專安老疾不在罪人然會救
甄異訓上音真**左降官**左帝者之傍以賢居右以威居左是右為尊
 名為左遷皆是黜**殯葬**權葬謂之殯定穴謂之葬奔喪者謂
 其不賢之義也**殯葬**權葬謂之殯定穴謂之葬奔喪者謂
 孫在遠間父母喪奔歸本所故謂之**奔喪****糧餉**下商量切獻
 今左降官與流人請欲奔喪須聽勅旨**糧餉**下商量切獻
 役者即防邊之謂也**鉗局**拘玉切局者職**闈人**右
 兼切男子犯去勢使**闈**音韋宮門**擯**斥遠之也**荒服者**按二禮
 寺內故謂之闈人**闈**音韋宮門**擯**斥遠之也**荒服者**按二禮

千里四面各分距千里外五百里曰侯服侯服五百里外曰甸
 服甸服五百里外曰男服男服五百里外曰采服采服五百里
 外曰衛服衛服五百里外曰蠻服蠻服五百里外曰夷服夷服
 五百里外曰鎮服鎮服五百里外曰藩服藩服五百里外曰甸
 荒者取其恍惚去王教極遠也如以積算之法是七千**投竄**
 里外謂之藩服藩服之外又謂之荒服是至遠之所也**投竄**
 切投竄者皆擯斥使遠去也慮染變正俗故也按毛詩云取彼
 是投竄皆是**中華**中華者中國也親被王教自屬中國衣冠威
 棄逐之名也**中華**中華者中國也親被王教自屬中國衣冠威
 夷狄之俗被髮雕**體**文身之俗也

故唐律疏議卷第三



故唐律疏議卷第四

名例四

凡八條

犯罪已發

問答一

諸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為罪者各重其事

疏議曰已發者謂已被告言其依令應三審者初告亦是發訖及已配者謂犯徒已配而更為笞罪以上者各重其後犯之事而累科之

即重犯流者依留住法決杖於配所役三年

疏議曰犯流未斷或已斷配訖未至配所而更犯流者依工樂留住法流二千里決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決杖一百三十流三千里決杖一百六十仍各於配所役三年通前犯流

應役一年總役四年若前犯常流後犯加役流者亦止總役四年

若已至配所而更犯者亦準此

疏議曰已至配流之處而更犯流者亦準上解留住法決杖配役其前犯處近後犯處遠卽於前配所科決不復更配遠流

卽累流徒應役者不得過四年若更犯流徒罪者準加杖例

疏議曰有犯徒役未滿更犯流役流役未滿更犯徒役或徒流役內復犯徒流應役身者並不得過四年假有元犯加役流後又犯加役流前後累徒雖多役以四年爲限若役未訖更犯流徒罪者準加杖例犯罪雖多累決杖答者亦不得過

二百

問曰有人重犯流罪依留住法決杖於配所役三年未知此三年之役家無兼丁合準無兼丁例決杖以否

答曰流人雖無兼丁而無加杖之例三年之役本替流罪雖無兼丁不合加杖唯有元犯之流至配所應役者家無兼丁得準徒加杖

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累決答杖者不得過二百其應加杖者亦如之

疏議曰累流徒應役四年限內復犯杖答者亦依所犯杖答數決或初犯杖一百中間又犯杖九十後又犯答五十前後雖有二百四十決之不得過二百其犯徒應加杖者亦如之假如工樂雜戶官私奴婢等並合加杖縱令重犯流徒累決

杖笞亦不得過二百

老小廢疾

問答五

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犯

役流反逆緣坐流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至配所免居作

疏議曰依周禮年七十以上及未齟者並不為奴今律年七

十以上七十九以下十五以下十一以上及廢疾為矜老小

及疾故流罪以下收贖

問曰上條贖章稱犯流罪以下聽贖此條及官當條即言收

贖未知聽之與收有何差異

答曰上條犯十惡等有不聽贖處復有得贖之處故云聽贖

其當徒官少不盡其罪餘罪收贖及矜老小廢疾雖犯十惡

皆許收贖此是隨文設語更無別例

注犯加役流反逆緣坐流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至配所免居作

疏議曰加役流者本是死刑元無贖例故不許贖反逆緣坐

流者逆人至親義同休戚處以緣坐重累其心此雖老疾亦

不許贖會赦猶流者為害深重雖會大恩猶從流配此等三

流特重常法故總不許收贖至配所免居作者矜其老小不

堪役身故免居作其婦人流法與男子不同雖是老小犯加

役流亦合收贖徵銅一百斤反逆緣坐流依賊盜律婦人年

六十及廢疾並免不入此流即雖謀反詞理不能動眾威力

不足率人者亦皆斬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其女及妻

妾年十五以下十一以上亦免流配徵銅一百斤婦人犯會

赦猶流唯造畜蠱毒并同居家口仍配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

疏議曰周禮三赦之法一曰幼弱二曰老耄三曰憊愚今十歲合於幼弱八十是爲老耄篤疾憊愚之類並合三赦之法有不可赦者年雖老小情狀難原故反逆及殺人準律應合死者曹司不斷依上請之式奏聽勅裁

盜及傷人者亦收贖

有官爵者各從官當除免法

疏議曰盜者雖是老小及篤疾並爲意在貪財傷人者老小疾人未離忿恨此等七事既侵損於人故不許全免令其收贖若有官爵者須從官當除免之法不得留官徵贖謂毆從父兄姊傷合除名盜五疋以上合免官毆凡人折支合官當之類

問曰

既云盜及傷人亦收贖若或強盜合死或傷五服內親

亦合死刑未知並得贖否

答曰盜及傷人亦收贖但盜既不言強竊傷人不顯親疎直云收贖不論輕重謂其老小特被哀矜設令強盜傷親合死據文並許收贖

又問既稱傷人收贖卽似不傷者無罪若有毆殺他人部曲奴婢及毆己父母不傷若爲科斷

答曰奴婢賤隸唯於被盜之家稱人自外諸條殺傷不同良人之限若老小篤疾律許哀矜雜犯死刑並不科罪傷人及盜俱入贖刑例云殺一家三人爲不道注云殺部曲奴婢者非卽驗奴婢不同良人之限唯因盜傷殺亦與良人同其應出罪者舉重以明輕雜犯死刑尙不論罪殺傷部曲奴婢明亦不論其毆父母雖小及疾可矜敢毆者乃爲惡逆或愚癡

而犯或情惡故爲於律雖得勿論準禮仍爲不孝老小重疾上請聽裁

又問八十以上十歲以下盜及傷人亦收贖注云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未知本罪至死仍得以官當贖以否

答曰條有收贖之文注設除免之法止爲矜其老疾非謂故輕其罪但雜犯死罪例不當贖雖有官爵並合除名既死無比徒之文官有當徒之例明其除免當法止據流罪以下若欲以官折死便是律外生文自須依法除名死依贖例

餘皆勿論

疏議曰除反逆殺人應死盜及傷人之外悉皆不坐故云餘皆勿論

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

緣坐應配沒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禮云九十曰耄七歲曰悼悼與耄雖有死罪不加刑愛幼養老之義也緣坐應配沒者謂父祖反逆罪狀已成子孫七歲以下仍合配沒故云不用此律

卽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備受贓者備之

疏議曰悼耄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之者唯坐教令之人或所盜財物旁人受而將用旣合備償受用者備之若老小自用還徵老小故云有贓應備受贓者備之

問曰悼耄者被人教令唯坐教令之者未不知所教令罪亦有色目以否

答曰但是教令作罪皆以所犯之罪坐所教令或教七歲小兒毆打父母或教九十耄者斫殺子孫所教令者各同自毆打及殺凡人之罪不得以犯親之罪加於凡人

犯時未老疾

問答一

諸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

疏議曰假有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廢疾後事發並依上解收贖之法七十九以下犯反逆殺人應死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請之條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並入勿論之色故云依老疾論

問曰律云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事發以後未斷決然始老疾者若爲科斷

答曰律以老疾不堪受刑故節級優異七十衰老不能徒役聽以贖論雖發在六十九時至年七十始斷衰老是一不可仍遣役身此是役徒內老疾依老疾論假有七十九犯加役流事發至八十始斷止得依老免罪不可仍配徒流又依獄

官令犯罪逢格改者若格輕聽從輕依律及令務從輕法至於老疾者豈得配流八十之人事發與斷相連者例從輕曲斷依發時之法唯有疾人與老者理別多有事發之後始作疾狀臨時科斷須究本情若未發時已患至斷時成疾者得同疾法若事發時無疾斷日加疾推有故作須依犯時實患者聽依疾例

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

疏議曰假有六十九以下配徒役或二年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又有配役時無疾役限內成廢疾並聽準上法收贖故云在徒限內老疾亦如之又計徒一年三百六十日應贖者徵銅二十斤卽是一斤銅折役一十八日計餘役不滿十八日徵銅不滿一斤數旣不滿並宜免放

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

疏議曰假有七歲犯死罪八歲事發死罪不論十歲殺人十

一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時偷盜十六事發仍以贖論此名幼
小時犯罪長大事發依幼小論

彼此俱罪之贓問答一

諸彼此俱罪之贓謂計贓為罪者

疏議曰受財枉法不枉法及受所監臨財物并坐贓 依法

與財者亦各得罪此名彼此俱罪之贓謂計贓為罪者

及犯禁之物則沒官若盜人所盜之物倍贓亦沒官

疏議曰謂甲弩矛稍旌旗幡幟及禁書寶印之類私家不應

有者是名犯禁之物彼此俱罪之贓以下並沒官

注若盜人所盜之物倍贓亦沒官

疏議曰假有乙盜甲物丙轉盜之彼此各有倍贓依法並應

還主甲既取乙倍備不合更得丙贓乙既元是盜人不可以
贓資盜故倍贓亦沒官若有糾告之人應賞者依令與賞

問曰私鑄錢事發所獲作具及錢銅或違法殺馬牛等肉如

此之類律令無文未知合沒官以否

答曰其肉及錢私家合有準如律令不合沒官作具及錢不

得仍用毀訖付主罪依法科其鑄錢見有別格從格斷餘條

有別格見行破律者並準此

取與不和雖和與者無罪

疏議曰取與不和謂恐喝詐欺強市有剩利強率歛之類雖

和與者無罪謂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或和率歛或監

臨官司和市有剩利或雇人而告他罪得實但是不應取財

而與者無罪皆是

若乞索之贓並還主

疏議曰強乞索和乞索得罪雖殊贓合還主稱並者從取與不和以下並徵還主

即簿歛之物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入官司者並從赦原

疏議曰簿歛之物謂謀反大逆人家資合沒官者赦書到後罪人雖已決訖其物未入官司者並從赦原若簿歛之物已入所在官司守掌者並不合放免

若罪未處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爲未入

疏議曰若反逆之罪仍未處決罪人雖已斷訖其身尚存者物雖送官但未經分配者並從赦原

即緣坐家口雖已配沒罪人得免者亦免

疏議曰謂反逆人家口合緣坐沒官罪人於後蒙恩得免緣坐者雖已配沒亦從放免其奴婢同於資財不從緣坐免法

問曰但是緣坐遇恩罪人得免其有罪人不合免者緣坐亦有免法以否

答曰謀反大逆罪極誅夷污其室宅除惡務本罪人既不會赦緣坐亦不合原去取之宜皆隨罪人爲法其謀叛已上道及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支解人緣坐雖及家口其惡不同反逆又律文特顯反逆緣坐爲與十惡同科不得請減及贖自同五流除名配流如法自餘緣坐流並得減贖不除名雖云合流得減贖者明即與反逆緣坐不同赦書若十惡不原非反逆緣坐人仍從恩免以其身非十惡又非反逆之家故也

以贓入罪

問答四

諸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

轉易得他物及生產蓄息皆為見在

疏議曰

在律正贓唯有六色強盜竊盜枉法不枉法受所監

臨及坐贓自外諸條皆約此六贓為罪但以此贓而入罪者正贓見在未費用者官物還官私物還主轉易得他物者謂本贓是驢迴易得馬之類及生產蓄息者謂婢產子馬生駒之類

問曰

假有盜得他人財物即將興易及出舉別有息利得同

蓄息以否其贓本是人畜展轉經歷數家或有知情及不知者如此蓄息若為處分

答曰

律注云生產蓄息本據應產之類而有蓄息若是興生

出舉而得利潤皆用後人之功本無財主之力既非孳生之

物不同蓄息之限所得利物合入後人其有展轉而得知情者蓄息物並還前主不知情者亦入後人

又問有人知是贓婢故買自幸因而生子合入何人

答曰知是贓婢本來不合交關違法故買意在姦偽贓婢所

產不合從良止是生產蓄息依律隨母還主

已費用者死及配流勿徵

別犯流及身死者亦同

疏議曰因贓斷死及以贓配流得罪既重多破家業贓已費

用矜其流死其贓不徵若未經奏畫會赦免流死者徵贓如法畫訖會恩即同免例注云別犯流及身死者謂雖不因贓配流別為他罪流配及雖非身被刑戮而別有死亡者本犯之贓費用已盡亦從免例

餘皆徵之

盜者倍備

疏議曰除非身死及已配流其贓見在并已費用並在徵限故曰餘皆徵之盜者倍備謂盜者以其貪財既重故令倍備謂盜一尺徵二尺之類

若計庸賃為贓者亦勿徵

疏議曰庸謂私役使所監臨及借車馬之屬計庸一日為絹三尺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賃謂碾磑邸店舟船之類須計賃價為坐既許庸賃為贓其贓元非正物故雖非會赦其贓並亦不徵餘條庸賃皆準此

會赦及降者盜詐枉法猶徵正贓

疏議曰謂會赦及降唯盜詐枉法三色正贓猶徵各還官主盜者免倍贓故云猶徵正贓謂赦前事發者若赦後事發捉獲見贓準鬪訟律徵之

問曰枉法會赦正贓猶徵未知此贓還官還主須定明例

答曰彼此俱罪之贓例並合沒雖復首得原罪正贓猶徵如法其贓追沒於法何疑

餘贓非見在及收贖之物限內未送者並從赦降原

疏議曰餘贓非見在赦前已費用盡若非轉易得他物及生產蕃息者皆非見在之贓及收贖之物者謂犯罪徵銅依令節級各依期限限內未送並從赦降原過限不送不在免限稱限內不送唯據贖銅餘贓舊無限約逢赦並皆放免其犯罪應贖徵銅送有期限違限不納會赦不原故云限內未送者唯為贖銅生文不為餘贓立制

問曰收贖之人身在外處雖對面斷罪又牒本貫徵銅未知以牒到本屬為期即據斷日作限

答曰依令任官應免課役皆據蠲符到日爲限其徵銅之人雖對面斷訖或有一身被禁所屬在遠雖被釋放無銅可輸符下本屬徵收須據符到徵日爲限若取對面爲定何煩更牒本屬

平賊者

問答二

諸平賊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及上絹估

疏議曰賊謂罪人所取之賊皆平其價直準犯處當時上絹之價依令每月旬別三等估其賊平所犯旬估定罪取所犯旬上絹之價假有人蒲州盜鹽雋州事發鹽已費用依令懸平卽取蒲州中估之鹽準蒲州上絹之價於雋州斷決之類縱有賣買貴賤與估不同亦依估價爲定

問曰賊若見在犯處可以將賊對平如其先已費損懸平若

爲準定又有獲賊之所與犯處不同或遠或近並合送平以否

答曰懸平之賊依令準中估其獲賊去犯處遠者止合懸平若運向犯處準估其物卽須腳價生產之類恐加瘦損非但姦僞斯起人糧所出無從同遣懸平理便適中

又問在蕃有犯斷在中華或邊州犯賊當處無估平賊定罪從何取中

答曰外蕃旣是殊俗不可牒彼平估唯於近蕃州縣準估量用合宜無估之所而有犯者於州府詳定作價

平功庸者計一人一日爲絹二尺牛馬駝騾驢車亦同

疏議曰計功作庸應得罪者計一人一日爲絹三尺牛馬駝騾驢車計庸皆準此三尺故云亦同

其船及碾磑邸店之類亦依犯時賃直

疏議曰自船以下或大小不同或閑要有異故依當時賃直不可準常賃為估邸店者居物之處為邸沽賣之所為店稱之類者鋪肆園宅品目至多略舉宏綱不可備載故言之類庸賃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

疏議曰假有借驢一頭乘經百日計庸得絹七疋二丈驢估止直五疋此則庸多仍依五疋為罪自餘庸賃雖多各準此法

略和誘人

諸略和誘人若和同相賣

疏議曰不和為略前已解訖和誘者謂彼此和同共相誘引或使為良或使為賤限外蔽匿俱入此條輕重之制自從本

法若和同相賣者謂兩相和同共知違法

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若嫁賣之即知情娶買

疏議曰上文皆據良人此論部曲客女奴婢等略和誘義並與上同或得而自留或轉將嫁賣或乞人亦同其知情娶買者謂從略和誘以下不問良賤其和本情或娶或買限外不首亦為蔽匿

及藏逃亡部曲奴婢

疏議曰藏匿無日限謂知是部曲奴婢逃走故將藏匿者

署置官過限及不應置而置

疏議曰在令置官各有員數員外剩置是名過限案職制律官有員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注云謂非奏授者在

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

疏議曰詐假官者身實無官假為職任流內流外得罪雖別詐假之義並同或自造告身或雇倩人作或得他人告身而自行用但於身不合為官詐將告身行用皆是其假與人官者謂所司假授人官或偽奏擬或假作曹司判補及受假者謂知假而受之

若詐死私有禁物

謂非私所應有者及禁書之物

疏議曰詐死者或本心避罪或規免賦役或因犯逃亡而遂詐死之類私有禁物者注云謂非私所應有者謂甲弩矛稍之類及禁書謂天文圖書兵書七曜曆等是名禁書稱之類者謂玄象器物等既不是書故云之類

赦書到後百日見在不首故蔽匿者復罪如初媒保不

坐

疏議曰赦書原罪皆據制書出日味爽以前並從赦免惟此蔽匿條中乃云赦書到後百日此據赦書所至之處別取百日為限見在不首故蔽匿者謂人物及所假官等見在故蔽匿隱藏而不首出並復罪如初初者謂如犯罪之初贓物應徵及倍悉從初犯本法若人有轉易在他所但其人見在不首皆為故蔽匿其媒保不坐者謂嫁娶有媒買賣有保既經赦原無問百日內外雖不自首並皆不坐

其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

雖限內但經問不承者亦為蔽匿

疏議曰從略和誘以下私有禁物以上謂赦書到後事發之所百日內發者雖不自首亦非蔽匿以其限尚未充故得無罪

注雖限內但經問不承者亦為蔽匿

疏議曰上云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謂限內事發經問即承為無隱心乃非蔽匿其經問不承雖在限內仍同蔽匿之法

即有程期者計赦後日為坐

疏議曰程者依令公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及公使各有行程如此之類是為有程期者律有大集校閱違期不到之條亦有計帳等在令各有期限此等赦前有違經恩不待百日但赦出後日仍違程期者即計赦後違日為坐赦後並須準事給程以為期限

其因犯逃亡經赦免罪限外不首者止坐其亡不論本罪謂赦書到後百日限外計之

疏議曰謂赦前犯罪因即逃亡會赦之後罪皆原免赦後百日仍不自首止有逃亡之坐更不論其本罪又如征防逃亡

會赦免罪計百日限外征防仍自未還須計征防之日以為逃亡定罪限內流例若還即同在家亡法即軍人上番因犯逃走經赦當下亦同常亡之律

注謂赦書到後百日限外計之

疏議曰上論蔽匿既以百日之外為限此逃亡之坐亦以百日限外計之

會赦改正徵收問答十七

諸會赦應改正徵收經責簿帳而不改正徵收者各論

如本犯律謂以嫡為庶以庶為嫡違法養子私入道詐復除避本業增減年紀侵隱田園脫漏戶口之類須改正監臨主守之官私自借貸及借貸人財物畜產之類須徵收

唐律四
疏議曰前條以百日爲限此據赦後經責簿帳卽須改正徵收仍有隱欺不改從正者皆如本犯得罪其應改正徵收具如子注

注謂以嫡爲庶以庶爲嫡違法養子

疏議曰依令王公侯伯子男皆子孫承嫡者傳襲無嫡子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會玄以下準此若不依令文卽是以嫡爲庶以庶爲嫡又準令自無子者聽養同宗於昭穆合者若違令養子是名違法卽工樂雜戶當色相養者律令雖無正文無子者理準良人之例

注私入道詐復除避本業

疏議曰私入道謂道士女冠僧尼同不因官度者是名私入

道詐復除者謂課役俱免卽如太原元從給復終身沒落外蕃投化給復十年放賤爲良給復三年之類其有不當復限詐同此色是爲詐復除避本業謂工樂雜戶太常音聲人各有本業若迴避改入他色之類是名避本業

注增減年紀侵隱園田脫漏戶口之類須改正

疏議曰增減年紀謂增年入老減年入中小者其有增減雖不免課役亦是侵隱園田謂人侵他園田及有私隱盜買賣者脫漏戶口者全戶不附爲脫隱口不附爲漏稱之類者謂增加疾狀脫漏工樂雜戶之類會赦以後經責簿帳卽須改正若不改正亦論如本犯之律

注監臨主守之官私自借貸及借貸人財物畜產之類須徵收

疏議曰 監臨謂於臨統部內主守謂躬親保典之所者以官財物畜產私自借貸及將官物畜產私借貸人者其車船之屬同財物鷹犬之屬同畜產故言並須徵收

問曰 上條會赦以百日為限下文會赦乃以責簿為期若有上條赦後百日內責簿帳隱而不通者下條未經責簿帳經問不承合得罪否

答曰 上條以罪重故百日內經問不承罪同蔽匿限內雖責簿帳事終未發縱不吐實未得論罪後條犯輕赦後經責簿帳不通即得本罪經年不經責簿帳據理亦未有辜雖復經問不承未合得罪

又問 蔽匿之事限內未首及應改正簿帳未通乃有非是物主傍人言告未知告者得罪以否

答曰 赦前之罪各有程期限內事發律許免罪終須改正徵收告者理不合坐

釋文

齧齕 上音條下音觀男子八歲毀齒謂之齧齕也

三赦 按周禮三赦之法一曰赦幼弱

二曰赦老耄 謂八九十者三曰赦愚瞽謂

其識見淺劣者 聖人於此三等哀其無知故令赦宥也

意切愚也 忿恨 告反必面所游必有常所習必有業居父母疾與喪笑

不至兩怒不至 詈飲藥必先嘗之今律雖矜

其幼小而赦反有 毆詈父母者為不孝也

失忍悼而可悲也 一矜 皆兵刃器仗也

旌旗 析羽為旌 幡幟 表赤謂之幟 糾告 糾謂舉 饋 饋音饋以食 誅夷 誅者殺及九族 汗其室 上音烏毀其所居也 犯逆罪者 孳生 謂畜產蕃息若 利者非則蕃息 碾磴 上音碾切下五對切碾磨 益訓除去 駝 徒 切 邸店 上音抵收貨物謂之 懸平 上音玄謂將 宏綱 略舉

者謂不能一盡說
 聊備舉其大槩也
 也弩以蹶張謂之弩
 其矢鉅中且深也
 之局也能預知禍福
 其人則以妖惑眾故
 朝謂辯色之時也名
 末今赦書發於此時
 九女其一為正妻八
 子嫡子之為嫡孫立
 子以嫡孫無嫡孫立
 立庶以庶須以長如
 立廟以一為太祖太
 左孫在右禮云君抱
 以為皇父尸如左
 相對是名昭穆
 太原太原者地名也
 落謂中華人投化歸
 沒落蕃中投化歸王
 限貿莫澆切以物借貸
 易財謂貿借貸謂監
 故唐律疏議卷第四

故唐律疏議卷第五

名例五

凡八條

犯罪未發自首

問答四

諸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

正賊猶

疏議曰

過而不改斯成過矣今能改過來首其罪皆合得原

若有文牒言告官司判令三審牒雖未入曹局卽是其事已彰雖欲自新不得成首

注正賊猶徵如法

疏議曰

稱正賊者謂盜者自首不徵倍賊稱如法者同未首

前法徵還官主枉法之類彼此俱罪猶徵沒官取與不和及乞索之類猶徵還主

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

疏議曰假有盜牛事發因首鑄錢鑄錢之罪得原盜牛之犯仍坐之類

卽因問所劾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

疏議曰劾者推鞠之別名假有已被推鞠因問乃更別言餘事亦得免其餘罪同因首重罪之義故云亦如之

卽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爲首及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

疏議曰遣人代首者假有甲犯罪遣乙代首不限親疎但遣

代首卽是若於法得相容隱者謂依下條同居及大功以上親等若部曲奴婢爲主首及相告言者此還據得相容隱者縱經官司告言皆同罪人身首之法其小功總麻相隱旣減凡

人三等若其爲首亦得減三等

注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本服期雖捕告俱同自首例

疏議曰緣坐之罪者謂謀反大逆及謀叛已上道者並合緣坐及謀叛以上本服期者謂非緣坐若叛未上道大逆未行之類雖尊壓出降無服各依本服期雖捕告以送官司俱同罪人自首之法

其聞首告被追不赴者不得原罪

疏議曰謂犯罪之人聞有代首爲首及得相容隱者告言於

法雖復合原追身不赴不得免罪謂止坐不赴者身首告之人及餘應緣坐者仍依首法

卽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

自首賊數不盡者止計不盡者止

疏議曰自首不實謂強盜得贓首云竊盜贓雖首盡仍以強盜不得財科罪之類及不盡者謂枉法取財十五疋雖首十四疋餘一疋是為不盡之罪稱罪之者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加役流之例假有人強盜二十疋自首十疋餘有十疋不首本法尙合死罪為其自有悔心罪狀因首而發故至死聽減一等

問曰謀殺凡人乃云是舅或謀殺親舅復云凡人姓名是同舅與凡人狀別如此之類若為科斷

答曰謀殺凡人是輕謀殺舅罪乃重重罪既得首免輕罪不可仍加所首姓名既同唯止舅與凡人有異謀殺之罪首盡舅與凡人狀虛坐是不應得為從輕合答四十其謀殺親舅乃云凡人者但謀殺凡人唯極徒坐謀殺親舅罪乃至流謀

殺雖已首陳須科不盡之罪三流之坐準徒四年謀殺凡人合徒三年不言是舅首陳不盡處徒一年

又問一家漏十八口並有課役乃首九口未知合得何罪

答曰律定罪名當條見義如戶內止隱九口告稱隱十八口推勘九口是實誣告者不得反坐以本條隱九口者罪止徒三年罪至所止所誣雖多不反坐今首外仍隱九口當條以不盡之罪罪之仍合處徒三年

又問乙私有甲弩乃首云止有稍一張輕重不同若為科處

答曰甲弩不首全罪見在首稍一張是別言餘罪首稍之罪得免甲弩之罪合科既自首不實至死聽減一等

又問假有監臨之官受財不枉法贓滿三十疋罪合加役流其人首云受所監臨其贓並盡合科何罪

答曰律云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聽減一等但不枉法與受所監臨得罪雖別贓已首盡無財可科唯有因事不因事有殊止從不應為重科杖八十若枉法取物首言受所監臨贓亦首盡無財可坐所枉之罪未首宜從所枉科之若枉出入徒流自從故出入徒流為罪如枉出入百杖以下所枉輕者從請求施行為坐本以因贓入罪贓既首訖不可仍用至死減一等之法

注自首贓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

疏議曰假有竊盜十疋止首五疋五疋不首仍徒一年是名止計不盡之數科之科之之義是復上文亦與罪之之義不殊不盡贓多至死者減一等

其知人欲告及亡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

疏議曰犯罪之徒知人欲告及案問欲舉而自首陳及逃亡之人并叛已上道此類事發歸首者各得減罪二等坐之
即亡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亦同

疏議曰雖不自首謂不經官司首陳能還歸本所者謂歸初逃叛之所亦同自首之法減罪二等坐之若本所移改還歸移改之所亦同

其於人損傷

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本應過失者聽從本

疏議曰損謂損人身體傷謂見血為傷雖部曲奴婢傷損亦同良人例

注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本應過失者聽從本

疏議曰假有因盜故殺傷人或過失殺傷財主而自首者盜

罪得免故殺傷罪仍科若過失殺傷仍從過失本法故云本應過失聽從本

於物不可備償

本物見在首者聽同免法

疏議曰稱物者謂寶印符節制書官文書甲弩旌旗幡幟禁兵器及禁書之類私家既不合有是不可償之色本物見在首者謂不可備償之類本物見在聽同首法

即事發逃亡

雖不得首所犯之罪得減逃亡之坐

疏議曰假有盜罪合徒事發逃走已經數日而復陳首犯盜已發雖首不原逃走之罪聽減二等

若越度關及姦

私度亦同姦謂犯良人

疏議曰度關有三等罪越度私度冒度其私度越度自首不原冒度之罪自首合免若姦良人者自首不原

并私習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之例

疏議曰天文玄遠不得私習從於人損傷以下私習天文以上俱不在自首之例

犯罪其亡

問答四

諸犯罪其亡輕罪能捕重罪首

重者應死殺而首者亦同

疏議曰犯罪事發已囚未囚及同犯別犯而其亡者或流罪能捕死囚或徒囚能捕流罪首如此之類是為輕罪能捕重罪首

注重者應死殺而首者亦同

疏議曰律稱應死未須斷訖準犯合死逃走輕者殺而來首亦同捕首法其流罪以下逃亡輕者能捕重罪首者捕法自

準捕亡律若死罪之囚不必捕格方便殺得者亦是

及輕重等獲半以上首者皆除其罪

常赦所不原者依常法

疏議曰

假有五人俱犯百杖相共逃走有一人心悔更獲二

人而首即是獲半以上

從其亡以下本罪及亡罪並得從

原故云皆除其罪

注常赦所不原者依常法

疏議曰

常赦所不原者謂雖會大赦猶處死及流若除名免

所居官及移鄉之類此等既赦所不原故雖捕首亦不合免

問曰

假有犯百杖者十人同共逃走六人歸首又捕得逃者

二人得同獲半以上除罪以否

答曰

律開相捕之法本為少能捕多輕能捕重輕重等者猶

須獲半今六人共獲二人便是以多捕少依如律義不合首

原亡罪首減二等本犯仍依法斷若輕能捕重所獲雖少合

原如輕重罪同不可首多獲少亦須首獲數等然可得原

又問

甲乙二人輕重罪等俱其逃走甲捕乙首甲免罪否

答曰

律稱獲半以上首者皆除其罪甲乙共亡者甲能獲乙

逃罪已盡更無亡人獲半尚得免辜況其逃亡全盡甲合從

原假有十人合死俱共逃亡五人捕得五人亦是首獲相半

既開首捕之路此類各合全免

又問

總麻以上犯罪共亡得同捕首法以否

答曰

總麻以上親屬有罪不合告言藏亡尚許減罪豈得輒

相捕送此捕為凡人發例不與親戚生文若捕親屬首者得

減逃亡之坐本犯之罪不原仍依傷殺及告親屬法其犯謀

叛以上得依捕首之律

即因罪人以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

疏議曰因罪人以致罪謂藏匿罪人或過致資給及保證不實之類今罪人非被刑戮而自死者又聽減罪二等

若罪人自首及遇恩原減者亦準罪人原減法

疏議曰謂因罪人以得罪罪人於後自首及遇恩原減者或得全原或減一等二等之類一依罪人全原減降之法

其應加杖及贖者各依杖贖例

疏議曰其應加杖假有官戶奴婢犯流而為過致資給捉獲官戶奴婢等流罪加杖二百過致資給者並依杖二百罪減之不從流減其罪人本合收贖過致資給者亦依贖法不以官當加杖配役

問曰官戶等犯流加杖二百過致者應減幾等而科

答曰犯徒應加杖者一等加二十加至二百當徒三年乃至

流刑杖亦二百即加杖之流應減在律殊無節文比附刑名止依徒減一等加杖一百八十

盜詐取人財物 問答二

諸盜詐取人財物而於財主首露者與經官司自首同

疏議曰盜謂強盜竊盜詐謂詐欺取人財物而能悔過於財主首露與經官司自首同若知人將告而於財主首者亦得減罪二等

問曰假有甲盜乙絹五疋經乙自首乙乃取甲十疋之物為正倍等贓合當何罪

答曰依律首者唯徵正贓甲既經乙自首因乃剩取其物既非監主而乃因事受財合科坐贓之罪

其於餘贓應坐之屬悔過還主者聽減本罪二等坐之

疏議曰餘贓謂盜詐之外應得罪者並是雖不於官司陳首能悔過還主者聽減本罪三等假有枉法受財十疋合流悔過還主得減三等處徒二年之類既云坐之自依下例

即財主應坐者減罪亦準此

疏議曰財主應坐謂受財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及坐贓與財人各亦得罪若取人悔過還主得減三等財主亦減本坐三等科之

問曰貿易官物復以本物卻還或本物已費別將新物相替如此悔過得免罪否

答曰若以本物卻還得免計贓為罪仍依盜不得財科之若其非官本物更以新物替之雖復私自陪備貿易之罪仍在

同職犯公坐 問答三

諸同職犯公坐者長官為一等通判官為一等判官為一等主典為一等各以所由為首 若通判官以上異判有失者止坐異判以

官上之

疏議曰同職者謂連署之官公坐謂無私曲假如大理寺斷事有違即太卿是長官少卿及正是通判官承是判官府吏是主典是為四等各以所由為首者若主典檢請有失即主典為首承為第二從少卿一正為第三從太卿為第四從即主簿錄事亦為第四從若由承判斷有失以承為首少卿一正為第二從太卿為第三從主簿錄事當同第四從

注若通判官以上異判有失者止坐異判以上之官

疏議曰假如一正異承所判有失又有一正復同判即二正

同爲首罪若一正先依丞判一正始作異同異同者自爲首
科同丞者便卽無罪假如丞斷合理一正異斷有乖後正直
云依判卽同前正之罪若云依丞判者後正無辜二卿異同
亦各準此其通判官以上異同失理應連坐者唯長官及檢
句官得罪以下並不坐通判官以下有失或中間一是一非
但長官判從正法餘者悉皆免罪內外諸司皆準此

問曰假有判官處斷乖失通判官異同得理長官不依通判
官斷還同判官各有何罪

答曰案若申覆唯通判官一人合理卽上下俱得免科如其
當處斷訖施行卽乖失者依法得罪唯通判長官合理餘悉
不論

其闕無所承之官亦依此四等官爲法卽無四等官者

止準見官爲罪

疏議曰四等之內但有闕官雖一人處斷乖失亦作四等爲
坐假如大理卿或丞正一人見在判有乖失判者自當首罪
句官仍同四等下從卽無四等官者爲關戍之類無通判官
關丞卽至關令并主典唯有三等假有典檢請有失丞爲第
二從令爲第三從錄事同爲第三從下州縣市令唯與典二
人此等止準見官二等之罪

若同職有私連坐之官不知情者以失論

疏議曰同職謂連判之官及典有私故違正理餘官連判不
知挾私情者以失論假有人犯徒一年判官曲理斷免餘官
不覺自依失出之法有私者爲首不覺者爲從仍爲四等科
之失出減五等失入減三等之類自餘與奪之事失者減三

等及云以失論之類各從本條

問曰有主典增減文案詐欺取贓五疋判官不覺依增減狀判訖未知判官於詐欺贓失減唯復於增減官文書失減

答曰但依律得罪皆從所判為坐取贓事在案外增減文案見行止從增減科之不可從贓而科

又問判官主典有私故出流罪通判及長官不知情若為科首從之罪

答曰假令主典為首還合流坐判官為從合徒三年不知情者從公坐失法公坐既有四等通判官第三從論減典二等又失出減五等從流減七等合杖九十長官又減一等合杖八十其有放而還獲及本應例減仍各依本法

即餘官及上官案省不覺者各遞減一等下官不覺者

又遞減一等亦各以所由為首

減謂首減首從減從

疏議曰餘官者謂比州比縣及省內比司并諸府寺監不相管隸者上官者在京諸司向省臺及諸州向尚書省諸縣向州之類如州上文書向尚書省有錯失省司不覺者省司所由之首減州所由首一等同職遞為四等法首從減之其餘官不覺亦準此若省司下符向州錯失州司不覺州司所由首減省司所由首二等同職遞為四等首從法減之

檢句之官同下從之罪

疏議曰檢者謂發辰檢稽失諸司錄事之類句者署名句訖錄事參軍之類皆同下從若有四等官同四等從有三等官同三等從有二等官同二等從其無檢句之官者雖判官發辰句稽若有乖失自於判處得罪不入句檢之坐

唐律志
應奏之事有失勘讀及省審之官不駁正者減下從一等

疏議曰尚書省應奏之事須緣門下者以狀牒門下省準式依令先門下錄事勘給事中讀黃門侍郎省侍中審有乖失者依法駁正卻牒省司若實有乖失不駁正者錄事以上減省下從一等既無遞減之文即侍中以下同減一等律以既減下從得罪最輕若更遞減餘多無坐駁正之法唯在錄事以上故所掌主典律無罪名

若辭狀隱伏無以驗知者勿論

疏議曰辭狀隱伏者謂脫錯文字增減事情辭狀隱微案覆難覺者 自餘官以下案省不覺並得免罪故云勿論

公事失錯 問答一

諸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原其罪

疏議曰公事失錯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事未發露而自覺舉者所錯之罪得免覺舉之義與自首有殊首者知人將告減二等覺舉既無此文但未發自言皆免其罪

應連坐者 人自覺舉餘人亦原之

疏議曰應連坐者長官以下主典以上及檢句官在案同判署者一人覺舉餘並得原其檢句之官舉稽及事涉私者曹司依法得罪唯是公坐情無私曲檢句之官雖舉彼此並無罪責

其斷罪失錯已行決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斷罪失錯已行決者謂死及笞杖已行決訖流罪至配所役了徒罪役訖此等並為已行官司雖自覺舉不在免

例各依失入法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假有人枉被斷徒二年已役一年官司然始自覺舉者一年未役者自從舉免已役一年者從失入減三等科杖八十之類

其官文書稽程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原之主典不免若主典自舉並減二等

疏議曰文書謂公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徒罪以上辯定後三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自覺舉者並得全原唯主典不免若主典自舉並減二等者以官司不舉故長官以下並減二等如官人主典連署舉者官人並得免罪主典仍減二等科之其制勅案成以後頒下各給抄寫程二百紙以下限二日程過此以外每二百紙以下加一日程所加多者不得過五日注云其赦書計紙雖多不

得過三日此等抄寫程既云案成以後據令成制勅案不別給程卽是當日成了違令限日皆是有稽稽而自舉者同官文書法仍爲公坐亦作四等科斷各以所由爲首若涉私曲故稽亦同私坐之法

問曰公坐相連節級得罪一人覺舉餘亦原之稽案既是公罪句官亦合連坐句檢之官舉訖餘官何故得罪

答曰公坐失錯事可追改一人舉覺餘亦原之至於行事稽留不同失錯之例句官糾出故不免科

其犯罪造意爲首

諸其犯罪者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若家人共犯

止坐尊長

於法不坐者歸罪於其
次尊長尊長謂男夫

疏議曰其犯罪者謂二人以上其犯以先造意者爲首餘並

爲從家人共犯者謂祖父伯叔子孫弟姪共犯唯同居尊長
獨坐卑幼無罪

注於法不坐者歸罪於其次尊長尊長謂男夫

疏議曰於法不坐者謂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歸罪於
其次者假有尊長與卑幼其犯尊長老疾依律不坐者卽以
共犯次長者當罪是名歸罪於其次尊長尊長謂男夫者假
有婦人尊長共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造意仍以男夫獨坐
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

疏議曰侵謂盜竊財物損謂鬪毆殺傷之類假令父子合家
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爲其侵損於人是以不獨坐尊長
卽其監臨主守爲犯雖造意仍以監主爲首凡人以常
從論

疏議曰監臨主守具如後解假有外人發意共左藏官司主
典盜庫絹五疋雖是外人造意仍以監主爲首處徒二年外
人依常盜從合杖一百

共犯罪而本罪別

諸其犯罪而本罪別者雖相因爲首從其罪各依本律
首從論

疏議曰謂五服內親其他人毆告所親及侵盜財物雖是共
犯而本罪各別假有甲句他外人乙共毆兄甲爲首合徒二
年半乙爲凡鬪從不下手又減一等合笞二十又有卑幼句
人盜已家財物十疋卑幼爲首合笞二十他人爲從合徒一
年又減常盜一等猶杖一百此是相因爲首從其罪各依本
律首從論此例旣多不可具載但是相因爲首從本罪別者

皆準此

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

疏議曰案賊盜律謀殺期親尊長外祖父母皆斬如此之類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科之又賊盜律云謀殺人者徒三年假有二人共謀殺人未行事發造意者為首徒三年從者徒二年半如此之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即強盜及姦略人為奴婢犯闌入若逃亡及私度越度關棧垣籬者亦無首從

疏議曰強盜之人各肆威力姦者身並自犯不為首從略人為奴婢者理與強盜義同闌入者謂闌入宮殿及應禁之所各自身犯亦無首從逃亡者假使十人皆征身各闕事私度者謂無過所從關門私過越度者謂不由門為越關謂檢判

之處棧謂塹柵之所垣謂宮殿及府廨垣墻籬謂不築墻垣唯以藩籬為固之類從強盜以下皆以正犯科之故云亦無首從

其犯罪有逃亡

問答二

諸其犯罪而有逃亡見獲者稱亡者為首更無證徒則決其從罪

疏議曰假有甲乙二人共詐欺取物合徒一年甲實為首當被捉獲乙本為從遂即逃亡甲被鞫問稱乙為首更無證徒即須斷甲為從科杖一百是名決其從罪

後獲亡者稱前人為首鞫問是實還依首論通計前罪以充後數

疏議曰後捉獲乙稱甲為首鞫問甲稱是實還依首坐科徒

一年甲是庶人前已決杖一百卽須以杖笞贖直準減徒年
一年徒贖銅二十斤一百杖贖銅一十斤以十斤杖銅減半
年徒罪餘徒半年依法配役甲若單丁前已決杖一百今既
處徒一年合杖一百二十卽更決二十通計前杖以充後數
問曰有甲乙二人犯盜準罪合流甲元造意乙是隨從然乙
事發逃亡甲遂稱乙是首官司斷甲爲從處徒三年已役訖
然始獲乙甲承是首又甲是白丁若爲處分

答曰流罪準徒四年又云從徒又流比徒一年爲剩累徒流
應役者不得過四年其人雖復詐冒官司不合更科流罪止
合徒一年若犯加役流自合三年配役三年雖已役訖仍須
更配遠流卽是通計前罪配所爲折居作

若前輸贖物後應還者還之

疏議曰假令甲有九品官犯徒一年詐爲從罪前斷處杖一
百徵銅十斤今依首論斷作一年徒坐以九品一官當徒坐
盡前徵銅十斤者還之是名前輸贖物後應還者還之

其增減人罪令有輕重者亦從此律

疏議曰此設判官之罪增人罪者有人犯徒一年止有九品
一官官司增罪科徒二年官當一年餘徒收贖後更審問止
合徒一年前增一年贖物卽合追還減人罪者若有一人身
居兩職並是九品以上犯徒二年官司減爲一年半用一官
當徒一年餘有半年官當不盡贖銅十斤檢知前失還用兩
官當徒乙年前輸半年贖物亦合還主又有白丁犯徒三年
官司斷徒一年役訖事發更須科徒二年前一年役訖後更
配二年之類

若枉入人徒年者即計庸折除課役及贖直每枉一年折二年雖

不滿年役過五十日者折一年即當年無課役者折來年其有軍役者折役日

疏議曰

稱枉入人徒年未必皆是無罪但不應徒役而徒役

即是枉入徒年若是全年枉入子注具有明文如不滿五十日役即計枉役二十日以下各計日折丁庸若枉三十五日并折調不滿五十日者更不合折及贖直者假有七品以上子被枉徒一年即以役身之庸折其贖直計庸折銅不盡更徵餘贖或折銅已盡仍有餘庸更亦不計若有課役依上法折除其判官得罪自從故失或有中男十六以上應贖犯杖一百官司處徒一年亦以役日計庸折充贖直盡與不盡皆同上解

注每枉一年折二年雖不滿年役過五十日者折一年

疏議曰

枉徒一年通折二年課役若枉三年通折六年課役

雖不滿年役過五十日亦除一年者依令丁役五十日當年課役俱免故五十日役者得折一年其稱折一年二年者皆以三百六十日為斷

注

即當年無課役者折來年其有軍役者折役日

疏議曰

被枉徒之年或遇恩復或遭水旱而無課役者聽折

來年其有軍役者折上番之日若枉一年亦通折二年番役
問曰律稱折來年者脫或來年旱澇及遇恩復無課役者得折以後來年以否

答曰

律稱當年無課役折來年律矜枉入徒役聽折來年課

輸來歲既無課役將來亦是來年年與課役相須本欲為其準折若普蒙恩復及遭霜旱依令課役並免豈合即計為年

亦如已役已輸聽折來年課役後年無者更折有課役之年此理既同不可別生異議

其本應徒已決杖笞者即以杖笞贖直準減徒年

疏議 假有本坐合徒一年官司決杖一百決訖事發還合

科徒前已決杖一百不可追改準徒一年贖銅二十斤即是

十八日徒當銅一斤準笞十前決一百總合減徒一百八十

日即當銅十斤折徒半年若一年徒罪已笞五十即以五斤

之銅減徒役九十日減外殘徒各依式配役

釋文

劾 音亥鞫問罪 為首 謂首端緒也 免辜 音孤訓罪也 首捕 謂捉同犯罪者

刑戮 音六訓 官當 謂官折罪也 官長 義見前解 見賢變 下從 于用

駁正 上兵角切 官 謂以義駁難 難 乃旦切 第二從 第三從 第四從 以

從科 從正 上如 關戍 下音庶 謂邊界守也 關戍者即守關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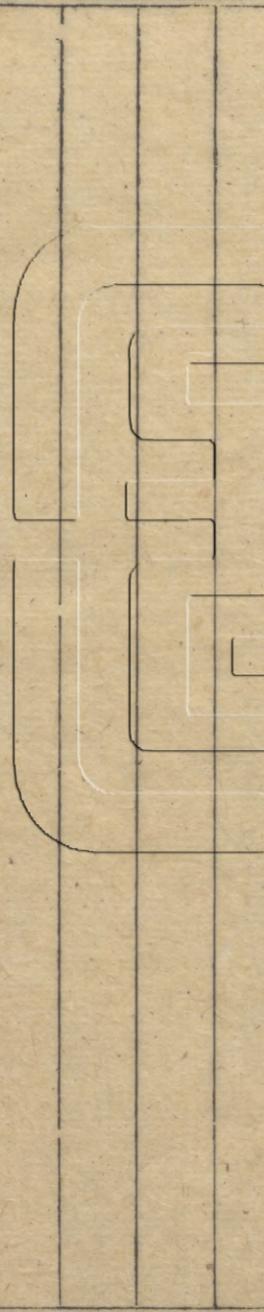
等官 挾私 而上音協 謂懷私情 省審 上先井切 尚書省 以禁中為

也 案省 先井切 謂先察也 剋垣 謂將鋤剋平垣牆也 塹柵 謂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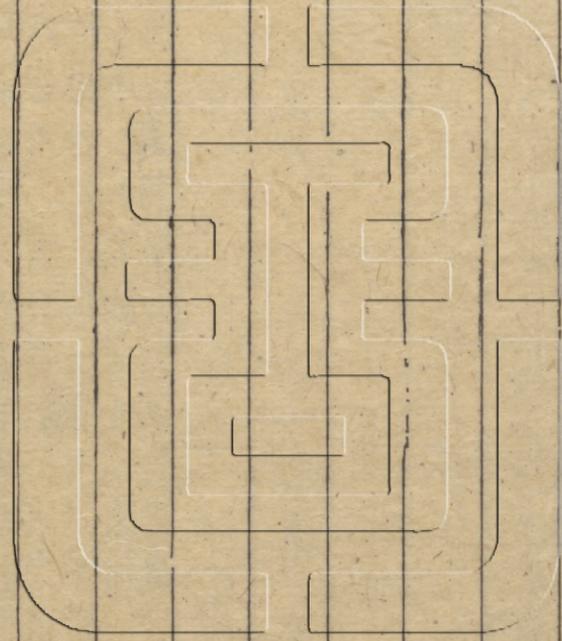
長坑 上鋪 謂築名之為塹 謂居六切 謂推勘 見賢變 當被

編木 以防 謂來者名之為柵 鞫問 罪名之為鞫 見賢變 當被

浪切 為折 偽 旱澇 旱大水泛溢為澇



故唐律疏議卷第五



故唐律疏議卷第六

名例六 凡一十三條

二罪從重 問答十二

諸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 謂非應累者唯具條其狀

贖輕罪應居住官當者以居住官當為重

疏議曰 假有甲任九品一官犯盜絹五疋合徒一年又私有

稍一張合徒一年半又過失折人二支合贖流二千里是為

二罪以上俱發從有禁兵器斷徒一年半用官當訖更徵銅

十斤既犯盜徒罪仍合免官是為以重者論

注謂非應累者唯具條其狀不累輕以加重若重罪應

疏議曰 以上三事並非應累斷者雖從兵器處罪仍具條三

種犯狀不得將盜一年徒罪累於私有禁兵器一年半徒上故云不累輕以加重所以具條其狀者一彰罪多二防會赦雜犯死罪經赦得原蠱毒流刑逢恩不免故也

注若重罪應贖輕罪應居作官當者以居作官當爲重

疏議曰謂甲過失折人二支應流依法聽贖私有禁兵器合徒官當即以官當爲重若白丁犯者即從禁兵器徒一年半即居作爲重罪若更多犯自依從重法

問曰有七品子犯折傷人合徒一年應贖又犯盜合徒一年家有親老應加杖二罪俱發何者爲重

答曰律以贖法爲輕加杖爲重故盜者不得以蔭贖家有親老聽加杖放之即是加杖爲重罪若贖一年半徒自從重斷徵贖不合從輕加杖

等者從一

疏議曰假有白丁犯盜五疋合徒一年又鬪毆折傷人亦合徒一年此名等者須從一斷

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

疏議曰假有甲折乙一齒合徒一年又折丙一指亦合徒一年折齒之罪先發已經配徒一年或無兼丁及家有親老已經決杖一百二十有折指之罪後發即從等者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者甲若毆丙折二指以上合徒一年半更須加役半年甲若單丁又加杖二十是爲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之法

即以贓致罪頻犯者並累科

疏議曰假有受所監臨一日之中三處受絹一十八疋或三人共出一十八疋同時送者各倍為九疋而斷此名以賊致罪頻犯者並累科

若罪法不等者即以重賊并滿輕賊各倍論

累謂止累見發之賊

倍謂二尺為一尺不等謂以強盜枉法等賊併從竊盜受所監臨之類即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同事共與若一事類受及於監守頻盜者累而不倍

疏議曰罪法不等者為犯強盜枉法不枉法竊盜受所監臨等並是輕重不等即以重賊併滿輕賊假令縣令受財枉法六疋合徒三年不枉法十四疋亦合徒三年又監臨外竊盜二十九疋亦徒三年強盜二疋亦合徒三年受所監臨四十疋亦合徒三年準此以上五處賊罪各合徒三年累於受所監臨總一百疋仍倍為五十疋合流二千里之類

注累謂止累見發之賊倍謂二尺為一尺

疏議曰假有官人枉法受甲乙丙丁四人財物各有八疋之賊甲乙二人先發賊有一十六疋累而倍之止依八疋而斷依律科流除名已訖其丙丁二人贓物於後重發即累見發之賊別更科八疋之罪後發者與前既等理從勿論不得累併前賊作一十六疋斷作死罪之類

問曰有人枉法受一十五疋七疋先發已斷流訖八疋後發若為科斷

答曰枉法之賊若一人邊而取前發者雖已斷訖後發者還須累論併取前賊更科全罪不同頻犯止累見發之賊通計十五疋斷從絞坐無祿之人自依減法

又問脫有十人共行資財同在一所盜者一時將去得同頻

犯以否

答曰律注云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同事共與若一事頻受及於監守內頻盜累而不倍除此三事皆合倍論十人之財一時俱取雖復似非頻犯終是物主各別元非一人之物理與十處盜同坐同頻犯賊合倍折若物付一人專掌失卽專掌者陪理同一人之財不得將爲頻盜

注不等謂以強盜枉法等賊併從竊盜受所監臨之類

疏議曰強盜枉法計賊是重竊盜受所監臨準賊乃輕故名不等假如強盜併從竊盜者謂如有人諸處頻犯竊盜已得八十二疋累贓倍論得四十一疋罪合流三千里復於諸處頻犯強盜得財一十八疋累贓倍得九疋亦合流三千里今將強盜九疋併於竊盜四十一疋上滿五十疋處加役流其

枉法併從受所監臨者假如官人頻受所監臨財物倍得二十一疋二丈合徒一年半復頻受枉法贓倍得二疋二丈亦合徒一年半今將枉法贓二疋二丈併於受所監臨物二十一疋二丈總爲二十四疋科徒二年其有強盜併入受所監臨枉法併從竊盜如此之類俱以重贓併從輕賊者皆同併滿之法

注卽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同事共與若一事頻受及於監守頻盜者累而不倍

疏議曰假有十人同爲鑄錢官司於彼受物是爲因事受財十人共以錢物行求是爲同事共與或斷一人之事頻受其財是爲一事頻受若當庫人於所當庫內若縣令於其所部頻盜者此等三事各累而不倍若同事別與或別事同與各

依前倍論不同此例

其一事分為二罪罪法若等則累論

疏議曰

一事分為二罪者假將私馬直絹五疋博取官馬直絹十疋依律貿易官物計其等準盜論計所利以盜論須分官馬十疋出兩種罪名五疋等者準盜論合徒一年五疋利者以盜論亦合徒一年累為十疋處徒一年半是也此為庶人有兼丁作法若是官人品子應贖及單丁之人用法各別假有品官貿易官物五疋是利即合免官其八品九品止有一官者免官訖仍徵銅十斤若六品以下監臨官司便同自盜若將以盜五疋累於準盜五疋上從準盜作法合徒一年半累併既不加重止從一重論直取以盜五疋加凡盜二等處徒二年仍除名其品子應贖者直取五疋利徒一年真役

為重

罪法不等者則以重法併滿輕法

罪法等者謂若貿易官物計其等準盜論

計所利以盜論之類罪法不等者謂若請官器仗以亡失併從毀傷以考校不實併從失不實之類

疏議曰

假有官司非法擅賦歛於一家得絹五十疋四十五疋入官坐贓論合徒二年半五疋入私以枉法論亦合徒二年半即入私五疋累於入官者為五十疋坐贓致罪處徒三年

注罪法等者謂若貿易官物計其等準盜論計所利以盜論

之類

疏議曰

貿易官物已從上解或有判事枉法後受絹十疋五疋先許是真枉法五疋先未許得枉法後然始總送更有如此等事並合累論故云之類

注 罪法不等者謂若請官器仗以亡失併從毀傷

疏議曰 謂軍防之所請官器仗假有一千事亡失二百事合杖八十毀傷四百事亦合杖八十故雜律云請官器仗以十分論亡失二分毀傷四分各杖八十亡失三分毀傷六分各杖一百今以亡失二百事累於毀傷四百事同毀傷六分之罪合杖一百

注 以考校不實併從失不實之類

疏議曰 職制律責舉非其人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若考校不實減一等失者各減三等假有考校九人二人故不實合科杖一百七人失不實亦合科杖一百須以故不實二人併從失不實七人之上為九人失不實合徒一年又戶婚律脫口以免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

徒三年其漏無課役口四口為一口假令脫有課役二口合徒一年漏無課役十口亦合徒一年須以有課役二口併於無課役十口之上為無課役十二口處徒一年半之類
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

疏議曰 假有以私物五疋貿易官物直九疋五疋準盜合徒一年計所利四疋合杖九十罪法等者則累論以四疋累於五疋上總為九疋不加一年徒坐止從準盜處徒一年併者如前器仗亡失一分毀傷二分俱合杖六十以亡失一分併毀傷二分之一止是二分未滿四分不合加罪止從亡失一分之類

其應除免倍沒備償罪止者各盡本法

疏議曰 假有八品官枉法受財五疋徒二年半不枉法受財

十二疋亦徒二年半竊盜二十四疋亦徒二年半監臨受財三十九疋亦徒二年半又詐欺取財二十四疋亦徒二年半又坐贓四十九疋亦徒二年半倍得七十六疋二丈又請稍十張亡失一張合杖六十其贓總累為坐贓五十疋合徒三年餘贓罪止不加據枉法合除名不枉法合免官盜者倍備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及坐贓等並沒官亡失官稍備償坐贓罪止徒三年之類如有二罪以上俱發者即先以重罪官當仍依例除免不得將為一罪唯從重論

同居相為隱

問答一

諸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為隱

疏議曰同居謂同財共居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並是若

大功以上親各依本服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服雖輕論情重故有罪者並相為隱反報俱隱此等外祖不及曾高外孫不及曾玄也

部曲奴婢為主隱皆勿論

疏議曰部曲奴婢主不為隱聽為主隱非謀叛以上並不坐

即揭露其事及擿語消息亦不坐

疏議曰假有鑄錢及盜之類事須掩攝追收遂揭露其事及擿語消息謂報罪人所掩攝之事令得隱避逃亡為通相隱故亦不坐

其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

疏議曰小功總麻假有死罪隱藏據凡人唯減一等小功總麻又減凡人三等總減四等猶徒二年

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謂謀反謀大逆謀叛此等三事並不得相隱故不用相隱之律各從本條科斷

問曰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若有揭露其事及擿語消息亦得減罪以否

答曰揭露其事及擿語消息上文大功以上其相容隱義同其於小功以下理亦不別律恐煩文故舉相隱為例亦減凡人三等

官戶部曲

諸官戶部曲稱部曲者部曲妻及客女亦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準良人

疏議曰官戶隸屬司農州縣元無戶貫部曲謂私家所有其

妻通娶良人客女奴婢為之部曲之女亦是犯罪皆與官戶部曲同官私奴婢有犯本條有正文者謂犯主及毆良人之類各從正條其本條無正文謂闖入越度及本色相犯并詛詈祖父母父母兄弟之類各準良人之法

若犯流徒者加杖免居作

疏議曰犯徒者準無兼丁例加杖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一等加二十徒三年加杖二百準犯三流亦止杖二百決訖付官主不居作

應徵正贓及贖無財者準銅一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

疏議曰犯罪應徵正贓及贖無財可備者皆據其本犯及正贓準銅每二斤各加杖十決訖付官主銅數雖多不得過二

唐律六
百今直言正賊不言倍賊者正賊無財猶許加杖放免倍賊無財理然不坐其有財堪備者自依常律

若老小及廢疾不合加杖無財者放免

疏議曰謂以上應徵贖之人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依律不合加杖勘檢復無財者並放免不徵其部曲奴婢應徵贖者皆徵部曲及奴婢不合徵主

即同主奴婢自相殺主求免者聽減死一等親屬自相殺者依常律

疏議曰奴婢賤人律比畜產相殺雖合償死主求免者聽減若部曲故殺同主賤人亦至死罪主求免死亦得同減法但奴殺奴是重主求免者尚聽部曲殺奴既輕主求免者亦得免既稱同主即是私家若是官奴自犯不依此律

注親屬自相殺者依常律

疏議曰律云各準良人悉準良人爲法既犯親屬不依求免減例

化外人相犯

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相犯者以法律論

疏議曰化外人謂蕃夷之國別立君長者各有風俗制法不同其有同類自相犯者須問本國之制依其俗法斷之異類相犯者若高麗之與百濟相犯之類皆以國家法律論定罪名

本條別有制

諸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者依本條

唐律六
九
疏議曰例云其犯罪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鬪訟律同謀共毆傷人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元謀減一等從者又減一等又例云九品以上犯流以下聽贖又斷獄律品官任流外及雜任於本司及監臨犯杖罪以下依決罰例如此之類並是與例不同各依本條科斷

卽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

疏議曰依詐僞律詐自復除徒二年若丁多以免課役卽從戶婚律脫口法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又詐僞律詐增減功過年限因而得官者徒一年若因詐得賜賊重卽從詐欺官私以取財物準盜論罪止流三千里之類

其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論本應輕者聽從本

疏議曰假有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

始知聽依凡人鬪法又如別處行盜盜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並是犯時不知得依凡論悉同常盜斷其本應輕者或有父不識子主不識奴毆打之後然始知悉須依打子及奴本法不可以凡鬪而論是名本應輕者聽從本

斷罪無正條

諸斷罪而無正條其應出罪者則舉重以明輕

疏議曰

斷罪無正條者一部律內犯無罪名其應出罪者依

賊盜律夜無故入人家主人登時殺者勿論假有折傷灼然不坐又條盜總麻以上財物節級減凡盜之罪若犯詐欺及坐贓之類在律雖無減文盜罪尙得減科餘犯明從減法此並舉重明輕之類

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

疏議曰案賊盜律謀殺期親尊長皆斬無已殺已傷之文如有殺傷者舉始謀是輕尙得死罪殺及謀而已傷是重明從皆斬之坐又例去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得以蔭論若有毆告期親尊長舉大功是輕期親是重亦不得用蔭是舉輕明重之類

乘輿車駕

諸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

疏議曰乘輿者案賊盜律盜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若盜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服御物者得罪並同車駕者依衛禁律車駕行衝隊者徒一年若衝三后隊亦徒一年又條闕入至御在所斬至三后所亦斬是名並同

稱制勅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令減一等

疏議曰依公式令三后及皇太子行令職制律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若違二后及皇太子令各減一等之類

若於東宮犯失及宮衛有違應坐者亦同減例本應十從減罪仍從本法

疏議曰於東宮犯者謂指斥東宮及對捍皇太子令使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完牢并闌入東宮宮殿門宮臣宿衛冒名相代兵仗遠身輒離職掌別處宿之類謂之爲犯失者謂合和皇太子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并守衛不覺闌入東宮宮殿門如此之類謂之爲失犯之與失得罪並減上臺一等科斷

注本應十惡者雖得減罪仍從本法

疏議曰謂於東宮犯失準上臺法罪當十惡者今雖減科仍

從十惡本法

稱期親祖父母

諸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

疏議曰稱期親者戶婚律居期親喪而嫁娶者杖一百即居曾高喪並與期同及稱祖父母者戶婚律云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徒三年即曾高在別籍異財罪亦同故云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

稱孫者曾玄同

疏議曰鬪訟律子孫違犯教令徒二年即曾玄違犯教令亦徒二年是為稱孫者曾玄同

嫡孫承祖與父母同

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

疏議曰依禮及令無嫡子立嫡孫即是嫡孫承祖若聞此祖

喪匿不舉哀流二千里故云與父母同

注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

疏議曰依賊盜律反逆者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祖孫沒官若嫡孫承祖沒而不死故云各從祖孫本法

其嫡繼慈母若養者與親同

疏議曰嫡謂嫡母左傳注云元妃始嫡夫人庶子於之稱嫡繼母者謂嫡母或亡或出父再娶者為繼母慈母者依禮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為母子是名慈母非父命者依禮服小功不同親母若養者謂無兒養同宗之子者慈母以上但論母若養者即并通父故加若字以別之並與親同稱子者男女同

緣坐者女不同

疏議曰稱子者鬪訟律子孫違犯教令徒二年此是男女同

緣坐者謂殺一家三人之類緣坐及妻子者女並得免故云
女不同其犯叛逆造畜蠱毒本條緣坐及女者從本法

稱袒免以上親者各依本服論不以尊壓及出降義服
同正服

疏議曰皇帝蔭及袒免以上親戶婚律嘗為袒免親之妻而

嫁娶者杖一百假令皇家絕服旁期及婦人出嫁若男子外
繼皆降本服一等若有犯及取蔭各依本服不得以尊壓及
出降即依輕服之法義服者妻妾為夫妾為夫之長子及婦
為舅姑之類相犯者並與正服同

稱反坐罪之

諸稱反坐及罪之坐之與同罪者止坐其罪

死者止絞而已

疏議曰稱反坐者鬪訟律云誣告人者各反坐及罪之者依

例云自首不實不盡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坐之者依例餘
贓應坐悔過還主減罪三等坐之與同罪者詐偽律譯人詐
偽致罪有出入者與同罪止坐其罪者謂從反坐以下並止
坐其罪不同真犯故死者止絞而已

稱準枉法論準盜論之類罪止流三千里但準其罪

疏議曰稱準枉法論者職制律云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

財者事若枉準枉法論又條監臨內強市有剩利準枉法論
又稱準盜論之類者詐偽律云詐欺官私以取財物準盜論
雜律云棄毀符節印及門鑰者準盜論如此等罪名是準枉
法準盜論之類並罪止流三千里但準其罪者皆止準其罪
亦不同真犯

並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加役流之例

疏議曰謂從反坐以下並不在除名免官免所居官亦無倍
贓又不在監主加罪及加役流之例其本法雖不合減亦同
雜犯之法減科

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真犯同

疏議曰以枉法論者戶婚律云里正及官司妄脫漏增減以
出入課役贓重入已者以枉法論又條非法擅賦歛入私者
以枉法論稱以盜論之類者賊盜律云貿易官物計所利以
盜論廩庫律云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若貸人及貸之者
無文記以盜論所犯並與真枉法真盜同其除免倍贓悉依
正犯其以故殺傷以鬪殺傷及以姦論等亦與真犯同故云
之類

統攝案驗為監臨 問答一

諸稱監臨者統攝案驗為監臨 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
判官以上各於所部之
內總為監臨自餘唯據
臨統其身而不管家口
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
之例

疏議曰統攝者謂內外諸司長官統攝所部者案驗謂諸司
判官判斷其事者是也

注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各於所部之內總為監
臨

疏議曰此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雖有曹務職掌
不同但於部內總為監臨之例鎮戍折衝府唯統攝身不管
家口議於部內寄住及權居止與販等有文簿名歷在州縣
者即為監臨其百姓雖不附籍帳亦同監臨之例

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即臨統其身而不管
家口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之例

疏議曰自餘為除州縣鎮戍折衝府以外百司總是若省臺寺監及諸衛等各於臨統本司之內名挂本司者並為監臨若是來參事者是為案驗尚書省雖管州府文案若無關涉不得常為監臨內外諸司皆準此即臨統其身而不管家口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之例假若諸衛管府史身官司姦府史家口及於府史家內取財或折衝府官人唯管衛士若姦衛士家口及於衛士家內取財皆同監臨之法內外不管家口之司姦及取財皆準此

問曰假有主帥於所部衛士家盜物得同於監臨內取財以否

答曰主帥於所部衛士統攝一身既非取受之財盜乃律文不攝止同常盜不是監臨

稱主守者躬親保典為主守雖職非統典臨時監主亦是

疏議曰主守謂行案典吏專主掌其事及守當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其職非統典者謂非管攝之司臨時被遣監主者亦是

稱日者以百刻 問答一

諸稱日者以百刻計功庸者從朝至暮 役庸多者雖不滿日皆併時率之

疏議曰職制律官人無故不上一日答二十須通晝夜百刻為坐計功庸者職制律監臨之官私役使所監臨者各計庸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從朝至暮即是一日不須準百刻計之 **注**役庸多者雖不滿日皆併時率之

疏議曰計庸多者假若役二人從朝至午為一日功或役六人經一辰亦為一日功縱使一時役多人或役一人經多日皆須併時率之

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

疏議曰在律稱年多據徒役此既計日不以十二月稱年

稱人年者以籍為定

疏議曰稱人年處即須依籍為定假使貌高年小或貌小年高悉依籍書不合準貌籍既三年一造非造籍之歲通舊籍計之

問曰依戶令疑有姦欺隨狀貌定若犯罪者年貌懸異得依令貌定科罪以否

答曰令以課役生文律以定刑立制惟刑是恤貌即姦生課

役稍輕故得臨時貌定刑名事重止可依據籍書律令義殊不可破律從令或有狀貌成人而作死罪籍年七歲不得即科或籍年六十以上而犯死刑驗其形貌不過七歲如此事類貌狀其籍年懸隔者犯流罪以上及除免官當者申尚書省量定須奏者臨時奏聞

稱眾者二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

謀狀彰明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疏議曰稱眾者斷獄律云七品以上犯罪不拷皆據眾證定刑必須三人以上始成眾但稱眾者皆準此文稱謀者賊盜律云謀殺人者徒三年皆須二人以上餘條稱謀者各準此例

注謀狀彰明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疏議曰假有人持刀仗入他家勘有仇嫌來欲相殺雖止一人亦同謀法故云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稱加就重

諸稱加者就重次稱減者就輕次

疏議曰 假有人犯杖一百合加一等處徒一年或應徒一年

合加一等處徒一年半之類是名就重次又有犯徒一年應

減一等處杖一百或犯杖一百應減一等決杖九十是名就

輕次

唯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

疏議曰 假有犯罪合斬從者減一等即至流三千里或有犯

流三千里合例減一等即處徒三年故云二死三流各同為

一減其加役流應減者亦同三流之法

加者數滿乃坐又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

條加入絞者不加至斬

疏議曰 加者數滿乃坐假令犯盜少一寸不滿十疋依賊盜

律竊盜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為少一寸止徒一年又不

得加至於死者依捕亡律宿衛人在直而亡者一日杖一百

二日加一等雖無罪止之文唯合加至流三千里不得加至

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鬪訟律毆人折二支流三千里

又條云部曲毆傷良人者加凡人一等加者加入於死此是

本條

注 加入絞者不加至斬

疏議曰 部曲毆良人折二支已合絞坐若故毆折又合加一

等今既加入於絞不合更加至斬

其罪止有半年徒若應加杖者杖一百應減者以杖九十為次

疏議曰假有縣典故增囚狀加徒半年縣尉知而判入卽以典爲首合徒半年典若單丁決杖一百縣尉應減一等處杖九十徵銅九斤之類

稱道士女冠

諸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

疏議曰依雜律云道士女冠姦者加凡人二等但餘條唯稱道士女冠者卽僧尼並同諸道士女冠時犯姦還俗後事發亦依犯時加罪仍同白丁配徒不得以告牒當之

若於其師與伯叔父母同

疏議曰師謂於觀寺之內親承經教合爲師王者若有所犯同伯叔父母之罪依鬪訟律詈伯叔父母者徒一年若詈師主亦徒一年餘條犯師主悉同伯叔父母

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

疏議曰謂上文所解師主於其弟子有犯同俗人兄弟之子法依鬪訟律毆殺兄弟之子徒三年賊盜律云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兄弟之子是期親卑幼若師主因嗔競毆殺弟子徒三年如有規求故殺者合當絞坐

觀寺部曲奴婢於三綱與主之期親同

疏議曰觀有土座觀主監齋寺有土座寺主都維那是爲三綱其當觀寺部曲奴婢於三綱有犯與俗人期親部曲奴婢同依鬪訟律主毆殺部曲徒一年又條奴婢有犯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注云期親殺者與主同下條部曲準此又條部曲奴婢毆主之期親者絞詈者徒二年若三綱毆殺觀寺部曲合徒一年奴婢有罪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其

部曲奴婢毆三綱者絞讐者徒二年

餘道士與主之總麻同犯姦盜者同凡人

疏議曰鬪訟律部曲奴婢毆主之總麻親徒一年傷重者各

加凡人一等又條毆總麻部曲奴婢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

人部曲奴婢二等又條毆傷殺他人部曲減凡人一等奴婢

又減一等即是觀寺部曲毆當觀寺餘道士女冠僧尼等各

合徒一年傷重各加凡人一等若毆道士等折一齒即徒二

年奴婢毆又加一等徒二年半是名於餘道士與主之總麻

同

注犯姦盜者同凡人

疏議曰道士女冠僧尼犯姦盜於法最重故雖犯當觀寺部

曲奴婢姦盜即同凡人謂三綱以下犯姦盜得罪無別其奴

婢姦盜一準凡人得罪弟子若盜師主物及師主盜弟子物

等亦同凡盜之法其有同財弟子私取用者即同同居卑幼

私輒用財者十疋笞十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不滿十

疋者不坐

釋文

貿易上音茂貿易官物謂擅賦上音善謂自專賦賦者依本

出也然斂雖離額外亦就本額上音刻折此賦者非常稅額外

斂之物並奉勅旨非主守官司得自專為也適語上音揚適語謂

隱語與罪人言令其隸屬上音利隸屬司農者謂前代配役及

逃避以罪人言令其隸屬上音利隸屬司農者謂前代配役及

名之案為隸屬此屬收管以書其姓取良人上音娶為妻也良

外類相犯此謂蕃夷之國同其風俗習性一類若夷之相犯

與西戎之人相犯此謂蕃夷之國同其風俗習性一類若夷之相犯

遼遠各有君長之法斷罪遂以中華之教外高麗音離東海之國其

不以中華強之不能也故許聽其俗

